

1929年

第

卷

第

59

期

浙江黨務第五十九期目錄

十月十二日出版

特載

浙江黨務總報告「續第五十八期」

論文

建設與教育

胡漢民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表格

各縣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經過統計表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九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九八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九九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〇〇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〇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〇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六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六四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六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財字第二十六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五三八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五四一號

編完以後

編者

浙江黨務總報告

(十八年三月)
(續)

十。財務委員會工作概況

(1) 成立經過

本會由指委會第四次常會公推周炳琳李超英許紹棣葉湖中呂雲章爲委員。五月九日正式成立。互推周炳琳爲常務委員，主持一切。後因工作漸繁，七月間商由指委會秘書處派幹事一人，錄事一人，協助工作。茲將成立以來迄十八年二月止過去工作略述如下：

(2) 過去工作概況

(甲) 會議 計自成立以來至十八年二月止，共開會議七次，議決案五十餘件。

(乙) 擬辦文件 收到八百九十三件，發出四百八十九件，擬辦五百五十四件，轉文九十二件。
各縣市黨部因各該縣政府常有延

發經費及抗繳所得捐等事，故擬辦文件數目較多。

(丙) 擬制 制定各縣市黨部處理財務暫行章程，每月經費

報銷通則，及報銷清冊樣張等，使下級黨部對於處理經費有所準繩。

(丁) 審核 各縣市黨部暨民衆團體每月經費決算呈報來會業經審核者，計七月份七十一處，八月份六十九處，九月份七十處，(內民衆團體二處)十月份六十八處，十一月份六十六處，十二月份四十八處，十八年一月份十五處，共計四百〇七件。各縣市黨部對於處理財務報銷經費多未熟習手續，錯誤之處甚多，幾占百份之八十以上，故審核時頗感困難。本會衡情辦理，凡造報方式不符者發還更造，支付手續不合者令自行糾正，支付不當者令聲復再核。若浮支濫報等情則概不核銷，以重公帑。

十一。各級黨部經費

甲。本會經費 浙江省黨部經費自黨務公開以來以本屆爲最支絀本會每月經費經中央核定每月經常費爲一萬五

千元特別費爲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每月由浙江省政府撥給但迭經中央及國民政府分別電令浙江省政府迄未如數照撥初則每月僅收一萬六千元嗣屢經交涉勉強增至二萬元自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二月份止共計收入銀二十二萬陸千一百五十三元九角八分（內有改委會移交款洋五十三元九角五分銀行存款利息洋一百元〇〇三分國選及省選經費洋一萬五千元正）支出經常及臨時費共計銀二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正（內有省選共計銀六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一分三厘國選共計銀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二角七分正）餘存銀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元零八分（內有省選及國選餘存銀七千零七十八元五角一分七厘）共計十個月又十日每月平均支出約一萬八千餘元

乙。各縣市經費 各縣市指委會及登記處經費共分爲四等列入一等者爲杭縣永嘉縣及寧波市每月支八百九十八元列入二等者爲嘉興紹興吳興三縣每月支六百三十五元列入三等者爲富陽嘉善平湖桐鄉慈谿蕭山嵊縣諸暨餘姚新昌黃巖臨海天台仙居寧海溫嶺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衢縣江山常山桐廬壽昌樂清瑞安平陽松陽等三十縣每月支五百零九元列入四等者爲海寧餘杭臨安於

潛新登昌化海鹽崇德長興德清武康安吉鄞縣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上虞永康武義湯谿龍游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分水泰順玉環麗水青田縉雲遂昌龍泉慶元雲和景寧宣平等三十九縣每月支出二百〇五元孝豐一縣每月支二百六十元前項各縣市經費係有全省各縣舊有縣參兩會經費通盤籌劃截長補短分別由各縣市政府撥給

十二。查處反動事項

自本會成立後因各處反動勢力猖獗異常其中尤以共產黨徒各處潛伏欲伺隙蠢動本會乃通令各縣市黨部對於共黨務須嚴密偵防隨時報告本會同時并與省政府舉行聯席談話會商議防弭消除之方嗣奉中央執委會頒發各級連坐法復通令各縣市遵照而對於反動刊物方面因各處郵電檢查機關對於判別是否反動刊物常識異常缺乏不免時有疏漏放縱情事致各處反動刊物時有傳播本會杜免上項情弊乃函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檢查機關注意并令各檢查機關嗣後如發現反動刊物應隨時函送各地最高黨部審查究處同時并令各縣市黨部知照尋又製就浙江省各縣市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活動調查表令發各縣以便瞭知浙江共黨情況而定消滅之方至本會防處各地共黨方法可分爲三項言之一，令各縣市黨部於未發現前應行嚴密調查防弭二，已發現而情節較輕者則會同該

縣軍政機關迅密防緝三，情節較重者則函省政府調撥軍隊會同各該地黨政機關迅密防剿惟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既無明文規定指導監督之權故所有防處設計不能順利進行而調撥軍隊防剿有時亦不免稽滯至檢查郵電黨部無權參與致令反動刊物隨處流行此尤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改善者也至各縣發現共黨黨據呈報者計有永康義烏縉雲宜平蘭縉壽昌諸暨瑞安平陽南波溫嶺武義蕭山餘姚樂清永嘉浦江臨海寧海杭縣嘉興慈谿鎮海二十三縣亦足見情勢之嚴重矣又因各縣市時有發現國家主義派印刷品經通令各縣市嚴密查禁至根本反對四中全會而專以省指委會及各地黨部為其攻擊之目標不惜勾結各地封建腐化分子之反動集團亦所在多有惟因其有特別背景查究頗屬困難

十三。關於十七年度減租概況

浙江佃農減租運動，已於十六年開始實行，惟初次實行，尙無經驗，事前又無充分準備，倉卒施行，宣傳亦難普遍。因此佃農方面，易受反革命誘惑利用，造成許多抗租行動。業主方面，則組織產權聯合會等團體，以謀對抗，盡力破壞二五減租的運動結果糾紛迭出，阻碍橫生，進行既不順利，效果自然罕觀，本會有見于此，爰于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會同省政府，開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訂定浙江省

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及浙江省佃業理事局章程，會銜頒布，并由本會舉行杭州市佃農減租宣傳週，同時通令各縣市黨部一律舉行，減租空氣，佈滿全浙，各地佃農，莫不欣慰贊頌，至於減租處理機關，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縣設縣佃業理事局，并於各鄉區分設辦事處，由當地黨部及當地政府各派代表二人，聯同當地農民協會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如無農協會組織之處，則由黨部及政府會聘熟識農政者充任，故減租運動，進行較利，阻碍較少，而減租效果，亦較十六年度成績為佳。（我們報告的，一。減租宣傳，已能喚起大多數農民之認識並增加大多數農民對於本黨的信仰，二，各縣土地價格，因減租而低落，得以實現總理之「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的遺訓）

（附十七年度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

（又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十四。反日運動

（一）全省反日運動概況

十七年四月間日兵侵入山東，浙省民衆一致反對，杭州各界於是年四月廿六日，組織杭州民衆反日出兵山東委員會，各縣市繼之。五三慘案發生反日運動更烈，將反日組織改名為「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杭州成立「浙江民衆

反日運動委員會」各縣設立分會，組織上較有系統。最後中央頒布「對日經濟絕交大要」。規定工作範圍，密令各級黨部，切實遵行，而本會民訓會亦正式成立，遂根據中央方案詳細訂定「統一浙江反日運動方案」及「浙江對日經濟絕交方案」，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進行，將各縣市反日團體，一律改爲「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未成立者迅速組織成立。

現在全省各縣成立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計有杭州！慶元，等五十縣概經各該縣黨務指委會或登記處，及本會核準備案。尚有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日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如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永康縣立永康中學校，省立第四中學校，及杭州中等以上各學校反日運動聯合會等等，俱在「五三慘案發生以後所組織。浙江大學曾頒布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日運動組織法，令所屬學校組織反日會，在商民方面，曾有嵊縣商民反日會等。曾於去年濟南慘案發生以後五月二十日成立。所有全省各級反日團體，悉在本會指導監督之下。因反日工作，關係外交及社會經濟極大，指導稍或不當，即易越軌，引起糾紛。所以省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暫緩組織，而由本會民訓會負指揮全省反日運動之責任。現在各縣反日團體，俱依照本會反日運動方

案進行工作，各該所有團體反日運動之規章及工作情形，均已呈報本會核準備案施行。本會隨時考查其成績，加以糾正，並令各該縣黨部切實指導，嚴厲監督。因此全省反日運動，完全在黨部密切領導之下，組織行動，尙稱健全。但商民尙未澈底覺悟，政府未能認識反日運動之真諦，於是反日運動，不免發生糾紛與困難。今後反日運動，自應詳求妥善辦法，以達圓滿之目的。

(二) 反日運動之糾紛與困難

反日運動堅持至今，已有十月之久，因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嚴密檢查仇貨，懲戒奸商，致引起反日會與商民及運輸郵遞機關之糾紛，且以政府不認識反日運動之真諦貪官污吏袒護奸商，故糾紛更難解決。現在反日運動在黨部領導之下，黨部在革命立場上，解決反日會糾紛，政府不能諒解，以致引起黨政意志之兩歧，使反日運動久受阻礙。反日運動，原屬革命民衆，純以革命手段實行自動救國，爲外交後盾，政府雖有未便明顯輔助，決不應嚴行干涉。且反日運動，係民衆運動之一，在黨部領導之下，政府決不能干涉，而本省政府以反日會規章，僅向黨部核准施行，未經政府備案，認爲非完全合法，不接受執行且時加干涉，致反日運動不能順利進行。又交通運輸機關，爲仇

貨進入之樞紐，若不嚴厲檢查，決不能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今火車站郵局海關人員，亦間有包運仇貨進口及國產原料出口，於反日前途，障礙殊多。

十五。省代表大會之經過

自視察員派出後，對於視察各縣，認為健全可以成立正式黨部經報告至會後，本會即予審查，准其陸續成立，至十八年一月下旬，陸續報告成立者，已不在少數，而距三全大會開幕又為日匪遙，本會乃於第五十五次常會（一日二十九日）決議：浙省全省代表大會，定二月二十日舉行。旋因中央電促，大會日期實有提早之必要，經第八次臨時會（二月七日）決議：提早於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五七次常會指定大會秘書處職員，即日成立大會秘書處，開始籌備內分文書議事速記庶務四科。二月十四日上下九時，舉行開幕典禮，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各縣代表報到出席者計六五縣共一一六人；葉溯中，周炳琳，許紹棣，李超英，趙見微，吳望伋，張柱中，王恭遜，仇約三等九人爲主席團主席，周炳琳，方青儒，鄭宗賢，錢萬鑑許紹棣等五人爲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周炳琳，葉溯中，許紹棣等三人爲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李超英，呂雲章，周炳琳，葉溯中，許紹棣等五人，爲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

。張強，陳貽蓀，徐文台，葉風虎，金鏐，林樹藝，張彭年等七人爲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共開大會十三次，議決案六十八件，內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者十三案，早請中央二十五案，交省指委會者十六案，交省政府者三案，省政府政治報告，省指委會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民訓會工作報告決議案各一件，其他五件。大會選舉結果（第八次大會，二月二十日）周炳琳，李超英，許紹棣，葉溯中，呂雲章，羅霞天，鄭炳庚，張強，方青儒，項定榮，姜卿雲，王恭遜，葉風虎，張彭年，馬文車，林桓，李尹希，朱家驊，楊雲，徐文台，周友端，姜紹謨，陳希豪，俞曉舫，王惟英，張柱中，陳布雷，余烈等二十八人當選爲省執委及候補執委候選人，陳果夫，張人傑，周駿彥，吳望伋，鄭異，鄭文禮，蔣伯誠，趙烈，張萬鰲，陳希豪，駱美奐，胡健中，楊譜笙，沈百先，等十四人當選爲省監委及候補監委候選人。

附浙江全省代表大會重要議決案

1 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者

1 嚴格規定黨員入黨手續以改善黨員的質量案。

2 釐定各級黨部監察機關之職權案。

3 確定黨的立法程序原則案，

- 4 訂定保障黨員條例案。
- 5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關係案。
- 6 實施村里制須履行革命民權案。
- 7 統一商人組織取消各級舊商會案。
- 8 從速規定黨化教育之宗旨并釐定實施方案案。
- 9 釐訂平均地權實施方案案。
- 10 制定今後民衆運動方案案。
- 11 取消大學區制案。
- 12 在訓政時期政務官須任用黨員案。
- 2 呈請中央執委會者。
- 1 確定並統一黨的理論案
- 2 嚴禁黨員以個人代表黨任意發表主張案
- 3 取締國家主義派及無政府黨人之活動以貫徹黨外無黨之主張案。
- 4 請規定取締關於共產黨無政府黨國家主義派及提倡迷信之宣傳之具體方案案。
- 5 請規定查禁反動書報之權限屬於黨部案。
- 6 請規定黨部有檢查郵電之權案。
- 7 指撥的款充區分黨部經費案。
- 8 提高黨務工作人員薪給標準並規定等級案。
- 9 從速規定訓政時期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具體方案案。
- 10 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調解委員會之組織，應加入當地高級黨部之代表案。
- 11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應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編訂委員會從事編訂案。
- 12 黨義書籍須經中央訓練部審定始准出版案。
- 13 嚴行懲處破壞黨務之錢西樵案。
- 14 咨國府飭立法院從速規定男子納妾應以重婚論罪案。
- 15 浙江反省院應移歸黨部管轄案。
- 16 從速制定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方案案。
- 17 釐訂各級黨部委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不稱其職者之懲處標準及辦法案。
- 18 依照本黨政綱及佃農保護法規定佃農減租方案通令全國普遍實施案。
- 19 電請中央對日厲行革命外交案。
- 20 迅速實行編遣會議議決案案。
- 21 轉飭國民政府嚴緝一一二二慘案主犯謝持鄒魯等歸案究辦并令飭主管該案之法院將審理經過情形明白宣布案。
- 22 明令各地政治分會限於三月十五日前一律撤銷案。

3 交省執委會者

1 擬具防止共產黨秘密活動辦法案，

2 免費分發省黨部直轄黨報於全省各區分部區黨部以廣宣傳案。

傳案。

3 省黨部內裝設無線電播音台並於各縣縣黨部分設收音機

案。

4 增加黨報以廣宣傳案。

5 增加各級黨部宣傳經費確定各級黨部最低宣傳經費案。

6 修改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將店員總會由商民協會劃歸工會案。

7 規定黨部對於農工商青年婦女等民衆團體外各種合法社團之關係案。

8 規定各縣徵收人員任用條例及改善徵收方法案。

9 提高僱農生活案。

10 凡各地因反日事件而起之糾紛政府應會同各該地最高級黨部公正妥慎處理又各級政府制定與反日有關之法令規章應得同級黨部同意始生效力案。

11 函請省政府訓政開始師範生應特別優待案。

12 取締資方秘密禁止工人加入工會案。

13 救濟工人失業案。

14 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須絕對聘請已受檢定

合格人員充任案。

15 督促省執委會會同省政府迅即制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案。

16 查封破壞黨務之民聲報案(此案決議係交省指委會辦理)

4 交省政府者

1 立將羈押於浙江特種臨時朱勤人地方刑事法庭之無故被捕同志樓兆燾吳全源何若愚韓德浩胡忠義等六人釋放案。

2 嚴禁全省娼妓並開工廠強迫入廠案。

3 從速舉辦本省土地登記及土地清丈事宜案。

5 各項報告決議

1 政治報告決議案。

2 省秘書處工作報告決議案。

3 省組織部工作報告決議案。

4 省宣傳部工作報告決議案。

5 省訓練部工作報告決議案。

6 省民訓會工作報告決議案。

十六。收發文件統計(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十八年

二月底)

1 秘書處

甲・收到文件總計

一，文 一三一九二件 二，電 一一二八件

乙・分發各部處會文電統計

一，秘書處文五二一八件 電七〇四件
 二，組織部文五〇一一件 電二九一件
 三，宣傳部文七九二件 電五五件
 四，訓練部文五七六件 電三件
 五，民訓會文一五九五件 電七五件

丙・發文統計

一，呈四二九件 二，函二八一七件
 三，令批一一三二件 四，代電二五件
 五，電四二二件

2 組織部

甲・收文統計

一，令一二七件 二，呈七四六四件
 三，函四三四件 四，電三七六件

乙・發文統計

一，令四四六件 二，呈一九八件
 三，函五九二三件 四，電一八五件

3 宣傳部

甲・收文統計

一，呈九〇八件 二，函四四八件
 三，通告三件 四，令五二件
 五，電一一四件 六，其他二〇〇件

乙・發文統計

一，呈九九件 二，函三七〇件
 三，通告一五件 四，令三三六件
 五，電一一四件 六批七六件
 七，其他六五件

4 訓練部

甲・收文統計

一，呈一一〇七件 二，令九五件
 三，函六一二件 四，雜件一二七〇件

乙・發文統計

一，呈一〇三件 二，令四四三五件
 三，函二〇四五件 四，刊物三五二二八件

5 民訓會

甲・收文統計

一，呈一七八八件 二，書二二件
 三，函五二二件 四，通告一〇件

五，令二四件
六，電一三八件
七，代電五三件
八，印刷品一二三三三三件

乙，發文統計

一，呈七〇件
二，函三五〇件
三，通告五件
四，令二一〇〇件
五，通令二二件
六，批三三〇件
七，電三三件
八，印刷品一五二九一件

九，其他一九件

十七、困難問題

浙省指委會及各縣指委會登記處自成立以來，其所遇困難問題，欲二指列，非惟篇幅不許，且亦繁瑣令人生厭。今特就一般的困難問題，及特別的困難問題，分別摘要簡述如左：

甲。一般的困難問題 是類問題，經歸納結果，可分爲三

一。由於黨政關係不明文可據而生者，二。由於各級黨部之經費缺乏者；三，由於黨務人才之缺乏者；四，由於執行紀律之困難者；五，關於民衆運動及訓練者，

一。由於黨政關係無明文可據而生者 查以黨治國，爲總理生平主張，亦爲本黨不可移易之原則，準此以談

，各級黨部對於各級政府自有指導監督之權，然因黨政關係，無明文可據，且在再腐化勢力高漲之時。故各級黨部對於各級政府之舉措，與主義政綱相違背時，若加以糾彈則中傷者，不日準共產黨，即日以黨干政；若不加以糾彈，則民衆將日本黨主義政策爲欺騙民衆，而黨部因宣傳主義政策之故，即爲欺騙民衆之代表，由此而生之困難，實不可彈數，今試舉一二以明之，一查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至十八年一月底，僅就浙省指委會與浙省行政機關各級黨部及界人民之往來文件，統計結果，關於呈控行政官吏文件竟達三七三件之多，關於呈控土劣案件，竟達二〇六件之多，於此足見現時貧污土劣之多，實不減於偽政府時代，打倒貪污土劣，爲本黨最要工作。然黨部監督行政之職權，因無明文規定，對於此種貪污土劣行爲，遂不能加以制止。2 減除苛捐雜稅，載在本黨歷次宣言。然現今各地之苛捐雜稅較以前是否減少，民衆之呼籲必日有所聞。然而黨部既無權置喙，亦只有飽聞人民詬詈而已。他如破壞迷信，改良社會陋習。依 總理遺訓，實屬軍政時期之工作，然至今黨部對此等工作若稍加努力，則官僚即迎合封建勢力以合力排擊黨部。此種事件，在浙省發現者，實不可勝數，要知在此亂政時期，喚起民衆，非徒在宣傳最要

者爲事實。若事實與理論相違反，則宣傳適成的欺騙，反引起民衆之懷疑與反感。各級黨部，對於各級政府既不能監督改正推動故一切行政，實際上仍是接受數千年官僚衣鉢，在此情況之下，黨部何能喚起民衆。然本黨係以黨治國，而各級黨部又負有實行宣傳本黨主義政策之使命。故在此環境之下，民衆心目中之黨部，一舉一措皆爲騙子；而官僚心目中之黨部，則因其有妨官僚主義，則目之爲搗亂，爲以黨干政。各級黨部在此中所受之困苦悲愴，實非堂高籬遠之中央所能知；而各級政府之腐化，民衆之困苦疾厄，若各級黨部不能直接加以糾正制止，亦非堂高籬遠之中央所能備悉糾正。或謂訓政時期，但當努力於建設。不知若無破除障礙建設物之能力，尙何所謂建設？各級黨部一方欲努力建設，一方又坐視障礙建設者之橫梗而不能去之。黨部於此種環境壓迫之中，事實上乃成爲贅瘤。其地位乃轉不若偽政府時代之省縣議會。因偽政府時代之省縣議會對於省縣政府，是有監督立法糾彈等權，均有明文訂定，而成爲制度化。不若現在省縣黨部之一無所有也。其結果豈徒黨人可憐黨部可憐而已哉？即本黨主義政策，亦將成爲邪教之天堂佛家之淨土，葬送於古物陳列館中也。

二、由於各下級黨部之經費缺乏者 查各縣市黨部經費，最多者爲八九八元，最少者爲二〇五元。至區分部區黨部經費，初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負有整理全縣黨務之使命，其事務之繁劇，並不減於縣政府；而各縣市整個黨部經費，其最少者，反不及縣長一人俸給，經費如此短絀，如何能將黨務整理完善。至區分部區黨部爲本黨組織基礎，所有訓練黨員，訓練民衆，及努力其他之下層工作，俱惟區分部區黨部是賴，其工作之繁劇，殊非腐化而帶有特殊性質之黨員所可思議。願區分部黨部工作既如此繁劇，而經費反一無着落。致負有下級黨部責任之同志，欲努力工作，則生活無着；欲謀個人生活，則其所擔負之工作，勢不得不委而棄之，以故下級黨部，工作多停滯不進，而黨員與黨員，亦不能發生密切關係，致本黨組織，陷於瓦解現象。倘不設法解決，而欲求本黨基本組織健全，是何異緣木求魚？即如造林保甲衛生等運動，亦可斷言其無結果也。

三、由於黨務人才缺乏者 各級黨部人才之缺乏，於今日，可謂拂底。無論組織方面，宣傳方面，黨員訓練方面，民衆訓練方面，俱不免有黨內無人之嘆。皮相耳食者雖繁，而忠貞耐苦對黨有相當認識與相當能力者實不多。

親。全省至少有三分之一之縣分，欲羅致一二比較健全之黨務工作人員，就地延攬，既無相當人才，求之他邑，則又困於黨費。以致各項工作，俱乏特殊成績之表現。而各地黨務人才之缺乏至於此極者，其原因：一，因縣政府行政措施，殊多與主義政綱相違別之處，以黨治國，只存一空殼。縱有人才，亦望望然去之。二，由於黨務工作報酬與行政工作報酬，相差過遠，而黨務工作人員生活，又異常不安定，故權利思想較重之知識分子，多舍黨入政。三，由於各地黨務教育機關之缺乏，且鮮成績。

四。由於執行紀律之困難 查兼有特殊政治工作之黨員，多因官紳觀念之牢不可破，每視區分部區黨部如無物。而察其實際，則對於本黨之主義政策，實一無所知。質言之，不過一戴三民主義帽之封建官僚或政客而已。是類黨員，平素又不到黨部，致苦訓練無從；然就其接受官僚衣鉢而言，又豈能安心受教。欲加以嚴厲制裁，則事實上自感困難；即加以嚴厲制裁，亦只如微風思動海底，欲求發生影響，憂憂乎難矣。以此之故，執行紀律愈發生困難。風聲所播，黨員隨之腐化者，乃如水就下，獸之走曠。黨又不能加以制裁，至此而紀律乃竟入於古物陳列館矣。

五，關於民衆運動及訓練者自本會成立以來，民衆運動及民訓工作，其所遇之困難，誠非短狹之篇幅所能罄述。其華榮大者，如經費之窘迫，人才之缺乏，無庸再贅外特簡陳如次：

一，民運整個方案之缺乏。自五三案起因外交關係，各地民衆運動，風起雲湧，中央雖未有明令禁止，然亦無整個之民運方案頒佈。不惟各地民運無所遵循，步驟無由整一；且使一般反革命派，乘機造作蜚語，橫加阻撓。故雖殫精竭力，而成績甚鮮。

二，法律之無保障 民衆運動應由黨部領導，黨部對於民衆團體，自有改組訓練等職責。此外無論其他何種機關，若未得黨部同意，對於民衆團體，自不得擅加摧阻。乃浙江行政機關，并不明民衆團體對黨部政府之關係，時有非法逮捕民運工作人員，解散民衆團體情事。而黨部亦無如之何。民衆團體既不能依法保障，國民政府頒行之工會條例佃農保護法等各項法規，亦失效力，故民運民訓等工作，進行頗感困難。

三，資方之暗中破壞 民運民訓本負有團聚民衆實力

，調劑社會的不平之使命，無論對於勞資，均屬有益無損。然資方之不革命者，對於民運，率多讎視，陰謀破壞，無所不至。故如無端開除從事工運或富于革命性之工人也；利誘威嚇以阻止工人加入工會也；唆發工人延不繳納會費也；無端停閉工廠商店也。種種陰謀，不一而足。中央對於民運，既無整個方案之頒佈，政府又故意與黨部為難而讎視民運，故黨部雖明知資方陰謀破壞，亦無法以制裁之也。

乙，特別的困難問題 是類問題，最重要者有三：一，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非法拘禁黨務工作人員問題；二，浙江反省院之不遵照反省綱要辦理問題；三，關於補行登記問題。

一，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非法拘禁黨務工作人員問題「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經中央執委會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凡屬黨部與特庭，俱應遵守，乃浙特刑庭，則視此項關係如無物。故始則於十七年六月廿八日，非法逮捕海寧指委吳子仁，繼則於八月二日非法逮捕杭縣指委廖應鐘，潘詠訶三則於九月六日非法逮捕杭市工整會委員朱勤人何

若愚等，四則於十一月十一日非法逮捕本會工作人員吳全源同志。以上各案，除廖潘案由中央提審早經依法釋放外，其餘各案，雖經中央批交國民政府對於該庭長之故意違反中央所頒條例及命令迭次非法逮捕黨務工作人員。須切實查辦，亦終毫無結果。又特種法庭中央早有命令取消，而該庭則尤巍然獨存。近則省政府已于秘書處添設第四科以容納中央所查辦之該庭人員，美其名曰偵查科，其侵犯法權姑置不論，實則獵人易鷹為鵠，而以黨務工作人員，為烏雀則仍如故也，已往種種事實上證明，該庭之視中央條例命令，有如廢紙。中央且如此，更何論乎地方黨部，而該庭之有無特別背影，由此更可了然矣。

二，浙江反省院之不遵照反省院組織綱要辦理問題 浙江反省院原為浙江省黨部便於審理「一切願為革命活動而思想幼稚之分子」而設，應受浙江省黨部之指導與監督，其條文見諸浙江反省院組織綱要 原甚明白，乃查浙江反省院自成立以來，并不遵照該組織綱要辦理；雖由省指委會函達該院糾正從前之錯誤，而該院竟置之不理；繼由省指委會函省政府依法撤換該院長，浙江省府亦以延宕了事；終由指委會呈請中央法究，并改組該院，中央亦僅決議「電詢浙江省政府該院何以不遵綱要辦理」然中央雖

有決議，其效力亦止於決議時之一刹那時間而已。該院亦并不遵綱要辦理，而中央亦無如之何，此足見該問題之困難也。

三，關於補行登記問題 浙江補行登記，自中央特派張人傑辦理後，即於十八年一月底（日期未詳）成立浙江補行登記駐省辦事處於杭州高喬巷，委浙江省政府秘書陳伯君為主任，一切人員之任用及辦理事項，均由陳伯君主持，而居中策劃者，則為姜紹謨沈爾喬士訥言諸人。自十八年二月五日開始補行登記，迄今仍未截止所有登記條例手續，均由該處自行擬訂施行，核與總章及四中全會中央常會決議之各項法令規章，均多牴觸。近據各縣報告，其種種違法舞弊破壞黨務情形，實屬不勝枚舉。除逐縣詳情另列表分述外，茲可概括報告於左：

1 該辦事處所用之幹事及各屬登記員助理員或係本會因吞歿腐化撤職之縣指委，或經前次總登記拒絕或不合格者。故統計辦理補行登記之人員，其向無黨籍者，達三分之二以上。今竟被派辦理補行登記，其敵視本會，危害本會，亦無所不用其極。

2 補行登記之手續，多半不用談話，不用證件，或

臨時偽造證件，或將登記表送外私填，或請人代填，（查與總登記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相違反）而所謂各縣辦理補記人員，甚至將登記表轉託人代銷，一如洋行之跑街漏客，並將登記表答案預先油印分發，以便如式抄填。亦均經檢獲證件，呈報中央在案。

3 補行登記人之成分，類皆登記員之親友或土劣流氓，大半為非黨員，（例如臨安一縣原有黨員僅二百廿人，經總登記及格者有一百八十二人。該處此次補行登記人數，竟達二百九十餘人之多。其舞弊濫收，彰彰明甚）以及經前次總登記拒絕或不合格者。（查與登記條例第十二條相違反）各縣補行登記處，形同虛設，其與辦公與登記，多在各該登記員親友住宅或茶寮酒肆中。

5 補行登記之各縣工作人員，專以招攬流氓破壞各縣黨部，張貼標語，反對省黨部及省代表大會為事。例如該處第十區登記員李英樵搗亂平陽縣代表大會，並用手鎗威嚇，將出席代表四人解省，旋經竭力營救，始獲保釋。

以上所述不過舉諸端。總之該處所辦之補行登記事

宜，無不違反登記之意義，及各項規章法令，無一不以破壞浙江前次總登記爲企圖，如不根本取消，則非特此次整

理黨務之全功盡棄。浙江黨務工作，實屬無法進行。

(完)

論 文

建設與教育

胡漢民

- (一) 目前國內外的反動，與我們最後的成功。
- (二) 建設的兩個重要意義。
- (三) 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
- (四) 建設中經濟與人才孰重？
- (五) 什麼是我們所需要的真正建設人才？
- (六) 過去教育的錯誤。
- (七) 三民主義化的教育的兩要義。
- (八) 目前教育的不良現象。
- (九) 國民的根本訓練。
- (十) 教育經費與教育效率。
- (十一) 今天應有的開始。

○……○ 各位同志同胞：我們現在又欣逢中華民國
 ○……○ 十八年的國慶紀念日了！十八年是全國統一
 ○……○ 以後的第一年，是訓政實施的第一年，是東
 ○……○ 方的第一年，是訓政實施的第一年，是東
 ○……○ 最大的——一個民族踏上他們爭自由平等的正軌的第一年。
 ○……○ 這些所謂「統一」，「建設」，「爭求」，通通本於同一的基礎
 ○……○ 一——國民革命。現在國民革命之中第一次大成功的一個
 ○……○ 紀念日，雙十節，蒞臨了，我們在這樣年頭中，遇着這樣
 ○……○ 一個紀念日，除掉普通的歡欣鼓舞之外，還應該發生些什
 ○……○ 麼特別的感想？

歷史告訴我們：凡是一種爲民族，爲國家，真正的，

澈底的大改革當前，一定會引起許許多多的反對來。假如沒有什麼反對者發生，事情輕描淡寫的就成功了，說改革就改革過來了，那種改革，絕不會是什麼真正的澈底的大改革。這一點差不多已成爲歷史上的一條定律，在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的新興與再造之中，都無可避免的。本黨在總理的領導之下，努力於國民革命數十年之久，直到如今，要從不統一的局面，改革到統一，要從不穩固的統一，改革到穩固而且永久，在目前這所謂第一年內，那些反對統一的人，當然便應運而生了。我們現在要施行一種我們從來不曾施行過的訓政。去確立一種從來不曾確立的民主基礎，那麼，在這第一年內，那些阻撓訓政的人，反對民主的人，當然也應運而生了。此外企圖妨害我們國家建設的，剝奪我們自由的，打破我們平等的，一定也無不匆忙急遽紛紛攘攘趕在這所謂第一年內，跳上反動的舞台，竭其全力以活躍，惟恐失時，惟恐落後，惟恐臨到他們的末路，絕了他們的生存，於是強盜式的，流氓式的，男騙式的，穿窬式的，財浪鬼賊式的，住虫淫漁式的，魑魅魍魎，形形色色，在目前這個時期之內所表現的，可以嘆觀止了！舉凡掠奪，霸佔，挾持，構陷，挑撥，煽惑，浸蝕，腐爛，種種害人害己，誤國誤民的陰謀詭計，

談辭邪說，無所不用其極，也在目前表現得最厲害，差不多都不是其他時期內所能看到的。試察其故，無非是被上面所謂那一條定律支配着；試問其目的，無非只有一個，就是與那革命潮流所支持的，關係大多數人永久福利的，一種空前莫大的改革，作殊死鬥，爭最後的一線生存，盡最後一番掙扎而已。

要知道 總理應整個民族千百年來的要求，領導起國民革命，前後合千萬同志的精誠，流無數先烈的熱血，經過四十年的努力，奮鬥，然後才產生了目前的統一全國，實施訓政，建設國家，爭求自由平等的一種新時代，新生命。其關係既及我們整個民族幾萬萬人永久的生存與福利。總理與諸先烈，既皆各盡其責，先我們而死，難道在我們後死的責任上，在革命與反革命最後的一番苦戰惡鬥之中，我們便對那些自私自利的反動者讓步，妥協，屈服了嗎？便忍把國民革命的全功，虧於一篑了嗎？所以儘管他們在這一年以內，竭能盡智，反動得烟霧瘴氣，事實上終不過告訴我們：我們國家民族環境上所有的惡勢力，反革命勢力，已屆回光反照的一步，已作他們最後的一退了！當這個時期，凡我同志，同胞，應如何的自處與團結呢？雖然四周圍好像都是些憂危疑懼，足以令人失望，而

實在有什麼失望！何所用其憂危疑懼！大家正該立定脚跟，認清環境，堅持主義，以雍容鎮定的態度，沸熱博大的犧牲，堅毅果敢的意志，去協助本黨渡過目前的難關，掃蕩了這最後的妖氛，平息了這最後的風浪，青天白日，坦蕩康莊，自然就在轉瞬了！我們目前雖仍在最後的艱難之中，但我黨內黨外，國內國外的同胞，凡是希求革命成功，企圖建設完成的，本於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感于國民革命歷來的啓示，其所儲積的一團奮勵無前，堅忍不拔的勇氣與毅力，實足以奪一切反動者之魄，衝破最後的限阻而有餘！我們相信，終有以繼諸先烈的功績，而竟總理的遺志啊！

所以今天既臨到這個開國的大紀念日，革命成功的大紀念日，雖然外面兇頑殘暴的鄰人，肆虐於邊圍，內而陰險毒惡的份子，逞恨於各地，雖然我們仍在盡力，搗築那鞏固統一的樁礎，雖然我們還一時照顧不及於許多切實的政事，雖然我們精神物質，各種的建設，還是紙上的圖樣居多，而沒有逐一實現，雖然我們重要的賣身契約，還執在他人手裏，沒有收還過來，但是，凡此艱屯險阻，都絲毫不足以減損我們慶祝今天這一個革命成功，開國紀念的真誠與熱烈！凡應和目前環境奮鬥的應盡我們革命者的天

職的。我們正嚮往於當年同志，在雙十節起義之中的堅貞毅勇，而絲毫不敢怠玩！我們從目前一切妖魔鬼怪，重霧密霧的背後，已透視到我們民族千百年來所企求的莫大的光明了！已被過去先烈莫大的犧牲，與革命已有的功績，格外激動起我們沸熱的血，堅強的力，與大無畏的精神了！十八年前的開國紀念，正不啻是我們自今以後的建國紀念啊！同胞們，慶祝！慶祝！慶祝！我們國家民族的大改革，新建設，終於做到，終於成功！

○……○這是大家應該看到的一點：建設是我們建設的兩個……革命的惟一目的，是革命的中心工作。重要意義。○它整個的包含在革命的範圍以內。所以我們目前所有的大改革也是革命，而不是改良，凡離開革命範圍的建設或改革，絕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凡革命的建設，在建設之中，時仍舊需用破壞來做手段，革命的破壞，完全是為的建設，本來也可以謂之「建設的破壞」。這「建設的破壞」，軍政時期固然需要，臨到現在訓政時期，建設時期，仍舊需要。不善於這種「建設的破壞」者不能攻破腐化的包圍，消滅惡化的浸襲，蕩平一切惡勢力的根株，塞斷一切禍亂弊害的源頭，必不能真正去成功建設。像目前怎樣掃除一切發狂的反動，怎樣澈底

實行編遣，都是所謂「建設的破壞」之中，舉世大者。國民在期望建設，參加建設之中，都不可以不先明此義。

不然，看見訓政時期仍有軍事行動，看見暴鄰壓境之期反而積極裁兵，看見與民休養生息時期反而不斷地募集公債，看見創造新市政之期反而拆毀房屋，……看見許多似乎矛盾的事實，將無以自解。假如因此而把自己的意志，傾向到似乎革命非革命的改良上去，似建設非建設的敷衍局面，維持現狀上去，反而認不清真正的建設，革命的建設究竟是什麼，在那裏，那便將自己離開革命，自己阻撓建設了，那是何等的危險呢！

建設有一個目的。我們不是建設其他的國家，而是建設中華民國。是以中華民族去建設合於它本身需要的國家。是為整個民族去建設，而不是為任何比較民族範圍小些的對象去建設。國家是我們所要建設的，民族是我們所為建設的。革命是為求民族的永久生存與幸福，由一個民族推而及于一切民族。國民革命以民族革命為基本。雙十節就是我們民族革命第一步大成功的紀念日。為國民革命惟一底南針的三民主義，其第一部分就是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差不多是我們一舉一動，一呼一息的總標準。我們幾萬萬的人，如果不覺悟去協同在一個

民族的標準之下，團結在整個民族的利害之中，那是不配在現今世界上建設什麼新國家的！國外的反動者要阻撓我們的建設，便設法去破壞我們民族的協同與團結，促進我們國民的份子分化，與各部分互相排斥。國內的反動者要阻撓我們的建設，也是設法去攪些什麼派，什麼系，或許多小黨，小會，小同盟。弄得大家心目中每提起利害的標準來，總是些同宗，同鄉，同學，同行，同業，同寅，而同志，同族，同胞的意念被打落了，被輕忽了，甚至被拋棄了。假如長此這樣攪下去，在所謂與反革命最後的苦戰惡鬥之中，我們是要失敗的！所以一切如果不知以民族為根本為標準，為出發點，我們將無所建設，無以建設。為什麼開國以來十七載，國家的一切建設毫無成效？我們應該作深長思！今後我們重整旗鼓來建設！對於這個道理，在今年雙十節，在今天這一個開國的紀念日中，我們格外應該作深長思！

○……○以上兩層，一。建設乃革命，二。建設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應一切以民族為出發點，是我們建設上的兩個重要要義；必須有它為前提，為根本，才可以進而謀建設的本身。現在試就建設本身，提出幾個重要問題來討論一下。

建設分兩部分：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在總理遺教中，如實業計劃，是代我們謀的物質建設；如「知難行易」學說，乃至地方自治的訓練，五權憲法的完成，通通是精神建設。我們對於這兩部分建設，事實上當然同時並進，無分先後。但因為革命是第一注重精神的，所以我們在建設中，也當注重精神。物質所到處，固然建設隨之；物質不到處，就當以精神去補充。只許精神所到處，格外增加物質；必不許物質不到處，便減損精神，例如上兩所舉的兩個意義，都是建設所需的精神，便都屬在精神建設一方面，應該儘先建設起來。建設是訓政時期的工作。說到「訓政」二字！我們看，是充滿了何等豐富的精神作用在內！固然種種物質的發展，也通通包含在訓政之內，可是訓政的重要任命，尤其是做到國民一切可以自治，可以運用其完全無缺之政權為止。訓政何以要本黨來執行？本黨並不挾有莫大的資本或包羅充分的專門人才。本黨用以擔任訓政，而且自信不會僭事溺職的，賴有惟一的主義政策而已，主義是總理定給本黨的，但總理不是專門為本黨而定，而是為整個的民族而定，要本黨將它趕緊實現到民族身上去。本黨能對主義做到這一步，國民能完全接受了主義，表現了主義，所謂訓政，

便已實現了大半，而所謂建設，也成功了一大半了。所以我們在建設中，尤其注重精神建設。我們要先去建設國家民族的精神；要運用主義與政策的精神去做這種建設。

○……………○ 無論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在實行上所需要的都是經濟與人才兩項。不僅物質與人才孰重……建設需要經濟，更不僅精神建設需要人才……○ 本黨在執行訓政，領導建設之中，上文說過，本黨並不能供給什麼經濟與一切的人才，經濟與人才還是要取給於全國的。我們的責職，在以全國的經濟人才，去為全國完成訓政與建設。再則訓政的目的，一方面是開闢利源發展實業，去確立一種目前適宜並且永遠進化的國民經濟制度，去解決了民生問題；一方面又是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政治。去養成一種目前夠用並且建遠進化的真正民主的能力，去解決了民權問題。在民生問題的解決中，一定包含了發展國民的經濟；在民權問題的解決中，不啻就是訓練全體國民都成人才。於此可以證明本黨用以執行訓政領導建設的，惟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以及合於主義的政策與方略。並且我們可以說一句類似上文的話，我們是以全國所有的經濟與人才去建設，也

就是去建設全國應有的經濟與人才。

普通說到經濟一層，好像就是我們建設中第一個大難題，其實不然。簡單說來：在我們今後的建設事業中，經濟方面的方針，只要是地方的建設，隨地方的。經濟而擴充，幾省的建設隨幾省的經濟而擴充，全國的建設隨中央的經濟而擴充。此外國內有所不足可以集資於全世界的僑胞；自己有所不足，可以借外國的資本。軍事果然告終，國民果然休養生息起來，全國的財政果然統一，財政的制度果然逐步精密，監察權果然彰著，把每年浩無涯際的對外漏卮逐漸防堵起來，把全國貪官污吏偷食中飽的貪囊立刻截留下來，中國人何嘗患貧到自己不能建設！至於浩大的交通工程，以及機械物品製造等等，自己的力量一時有所不逮，在的確平等互惠的條件之下，借外資去增加生產，是合乎經濟學原理的。交通的作用重在運輸物品，如果自己沒有物品，而祇把外貨運來運去，替人家便利運輸。這是根本失算的。我國地大。又向來以農立國，那無垠的大地。就是我們莫大的資本。惟有從農業興到工業，由農業經濟渡到工業經濟，於勢為最順利，農業上既已有了根本的資本，其餘所剩的是水利與新式農具比較也不需多大的經濟力的力量可以集合，有先進各國的經

過可資模仿，雖不是一年半載可以咄嗟立辦，但兩三年中，一定可以見功的。這並不是一個最大的難題。

但是人才問題如何？我們試作同樣的考慮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建設上物與人的準備比例是一與十。二三年在經濟方面可以見功的，在人才方面，竟要二三十年。相當於無垠大地的那種資本基礎，經濟來源。人才方面有沒有？墾熟土地所需的是水利與農具而已，訓成能夠自治的國民，所需的工具，是否如此簡單？建設人才的大本營，充實訓政的基本隊伍，究竟在那裏？再則人才方面難道也可以完全像借外資那樣，去請大宗的客卿嗎？在每一件建設之中，所應有的根本的主張，進行的方針，擴張的範圍，應用的條件，以及如何引申自本黨的政策，如何應合於我國的國情，我們自己能通通不懂不管，而一切委託於外國顧問，外國專門家手嗎？至於精神方面的建設，例如怎樣發揚民族精神，怎樣實施地方自治，怎樣訓練行使五權。難道也可以像開礦築路一樣，去請外國工程師代辦的嗎？考試祇能就已有的人才，審定其用途，不能生出人才來。它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便任同樣的十分需要人才應用而不得。現在政法上的大問題，就是缺乏能夠稱職盡職的人才，所以各方面的成績都不能

滿人意，猶其是行政方面如此。許許多多人把担任政治工作祇看做個人家庭生活問題的解決，而不認為是個人對社會的酬報，應盡的職責的履行。甚且忘了它是國家社會的建設，而當做自己爭榮奪利的機緣，那如何要得！前兩年國民革命的進展太快了，本黨於黨員的訓練與培養，尚有所不及，更未暇替國家預早儲造大批實施建設的人才。及至把偌大的中國統一起來，把整個的主義政策展布開來，祇覺千頭萬緒，無一處，無一件，不待人去充實與表現。而環顧全國國民智識的低落，與知識界人才的建設，真不禁望洋興歎了！所以人才問題實在是我們建設的第一個難題，大家必須好好的去想法解決。

○……○ 我們要弄清爽：我們建設所需的……什麼是我們所需要……人才，究竟是那樣的人才？「人才」的眞正建設人才？

○……○ 「才」二字，在這裏應該，含有什麼意義？普通所謂人才，大概分兩種：一種是以前所謂經濟人才一定還要備有上文所述，我們建設上兩種根本意義的精神，然後才合我們建設之用，才算得是我們的眞正建設之才。一種是所謂專門家。經濟之才乃擔任大體的計劃與行動的指揮的，專門家乃拿了計劃。奉着命令運用起學術技能去實行的。我們現 所需的建設人才。當然也無

非這二種。但這二種人才一定要備有上文所述我們建設上二種根本意義的精神，然後才合我們建設之用，才算得是我們的眞正建設人才。只要看惡化與共產黨中，腐化的官僚政客中，何嘗沒有能夠指揮計劃的人，但其人是不是我們所需的建設人才呢？外國的專門家太多了，何以我們感到其人對於我們建設的幫助，終於有限，而不能儘量地延聘應用呢？就是因爲一則不以革命爲建設，不以建設爲革命，一則凡事不能以我們的民族爲根本爲標準，爲出發點。我們建設中的領導人才，無論是否本黨黨員，在其計劃指導之中，至少必須有別於惡化腐化不革命反革命的領袖人才。我們建設中的專門人才，無論是否外國回來的留學生或僑胞，其服務於國家社會，至少必須有別於我們所聘請所僱用的外國顧問，外國工程師等大家一定要是認真去做革命的建設，一定要是中國人替自己國家做事。

在普通所謂「才」之外，一定還要有這種革命的精神，民族的精神，然後才是我們建設上所謂人才。若把兩種建設，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及兩種人才，經濟之才與專門家聯合起來看一看，我們就可感到我國現在的學術界知識界中，有一種什麼景象了。數十年前滿清談維新的時代，有兩句口號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所謂「中學

「，就是指的經國濟民，包含政治法律，經濟種種社會科學。所謂『西學』，那時只知道有輪船鎗砲一類東西的製造而已，就是指的自然科學。這兩句口號的荒謬，到了現在，我們越發感覺了。因為西學何嘗不能為體，而中學要經過如何的整理以後才能應用！中國以前何嘗有科學！更何嘗有社會科學！現在我們也無暇去笑前人，且來看看現在國內，可曾有多少真正的社會科學。前幾年有朋友告訴我說，『許多青年祇懂得幾個口號，看幾本小冊子，就自命為社會科學家了。』這句話或者說得太過。但青年因為進行破壞革命時出沒奔走，生活不定，不能讀成本成套的書，不能作有系統的研究，棄難就易，自然在所不免。總理說『革命以高深的學問為基礎』。那麼，淺嘗涉獵，道聽塗說，說不上什麼學問，更何足用以革命！社會科學是一種科學，這一點我們猶其不能忘却。更不能把社會科學看做比自然科學如何的容易，而誤會它無須有普通學問作根底，要知社會科學的專精，極為繁難；說到應用，更加不易。應用時除自己所專精的以外，還要參考其他；一而又要對準事實去求得學理的效驗。事實的錯綜變化，比自然科學應用中的對象『物』所有的，格外繁復了。今日青年動輒要以幾本小冊子治大下

，豈不與從前大呼『中學為體』的情形同一鄙陋嗎？今後是訓政時期了，革命者的生活比較安定了，大家必須痛洗小冊子學問家的積習，切切實實下一番功夫去治學然後擔負起所謂訓政建國的重任來，庶幾才有把握。這也是我們今後所需要的真正建設人才的一種標準。

至于自然科學的人才，憑現在所已有的無論怎樣豐富，我們試把總理整個的實業計劃打開來支配一下看，究竟夠不夠？相差究有多遠！外國顧問工程師的作用，既如剛才所言，那樣有限，我們將何以自謀？實業計劃的實行，應合國家國民的需要，是有一定的進展程序的，不宜有所等待延擱。實業計劃的實現與充實，是國家永久的建設，不是臨時架一頂浮橋，敷設一段輕便鐵道的事，一切打算都不能因陋就簡，都不應落第二乘想，都要以目前世界科學所已造詣的盡善盡美為標準。總理的遺教中使我們對於世界的物質文明，科學進展，具有一種迎頭的精神去接受，去和人家並駕齊驅，不容我們落後一步。事實上倘因為一時財力有明不逮，而降低這種標準。那是另一件事；倘因為我們的知識不夠，而糊糊塗塗地降低了那種標準，那是我們學習自然科學者的奇恥大辱！無以對國家國民，無以對總理！已往所造就的人才，或由外國回來

的，或在本國畢業的，很多被逼到「學非所用」的一條路上去，逐漸荒廢其所學；更有願意留在外國，終為外人所用的。自家政治不良，人才方面弄出這種現象來，誰都知道痛心！不過自來研究自然科學的人，因為學問上的興趣關係，對於政治，大都很冷淡，對於本國的政治，總是抱一種放任的態度，甚至忽略了國民應有的天職，而民族精神總是提不起來。至多見其在學術上奮鬥，而不見其在學術與社會之間奮鬥，在學術與國家民族之間奮鬥所謂「學非所用」一條路很容易的被人一逼就逼上了，未嘗見其與環境奮鬥，或奮鬥到底。總理何以說「革命以外無學問」？因為有了學問而不能奮鬥，不能為國家民族用，還成個什麼學問？有學問豈不等於無嗎？近年來革命空氣已如此彌漫了全國，訓政建設的聲浪已震天價響，我們從各方面都得了些共鳴與應和，但是所得於國內自然科學界的我們感覺太低微了，我們沒有看見黨內所僅有的幾個自然科學者的團體會經正式接受總理的實業計畫，去作全部或一部分的進行方案的研究，而為政府確謀人才上，計畫上，材料上的充實準備時有以供政府的諮詢採納。大家對於政治，終有點冷冰冰的，對於國家建設的熱誠太不夠了，所以中國雖有很好的自然科學人才，而並不覺其有

，所表現的太沉寂了；雖學的很好的自然科學，而並不覺其是學問，因為太不革命化，主義化了。於此又證明剛才所謂「真正建設的人才，不但要有才，而且要兼有革命精神與民族精神」一句話是不錯的了。總之：據目前情形看來，國內社會科學人才有「求用過切」的趨向，往往自忘其陋，太不像樣；國內自然科學人才又有「獨善其身」的趨向，往往放棄天職，太無表見。有人說：「今後自然科學的人才要多多造就，法律政治經濟的人才太多了，這類的學校可以緩辦。這下半句話實在是錯誤的。真正的社會科學人才在那裏？我們今後還得好好地去造就起來。至於已成就及未成就的自然科學人才政府非趕快澈底的加以考察銓聚，使各得其用不可。而一而自然科學者本身，也要體會 總理的遺教，認清責任，去委曲求盡，勿妄自菲薄，甘心暴棄才好。

關於建設人才，這裏還有一個標準：訓政是訓練國民能夠自治，然後讓國民自己定法，自己治自己所有的國家。凡擔任這種訓練職務的人，其自己當然先要具有一種「治」的能力才行，不然，將何以訓練人？再則我們所要建設的國家雖是法治國家，但在訓政開始國民訓練未成熟之時，在需要「治法」以外，一定還十分需要「治人

是實施三民主義的訓政人才。也許說以前教育者不知道今日的革命成績有如許之多，而政治的進展，有如許之快，故亦不能相應合。但五四運動的發生，不分明是教育界激起很高的革命潮流的表示嗎？五四運動以後的教育，對於這種革命潮流，究竟為青年消滅掉它呢？還是迎合了呢？還利導了它呢？何以當時簡直一點摸不着頭腦，而盲目地敷衍下去，直到現在，使社會國家，受累於無窮呢？已往不論，試問現今的教育者，又可曾將今後的社會國家將進化到如何，加以一番測度沒有呢？又可曾知道今後對於人才的需要，是些什麼標準呢？今後辦教育的頭緒到底如何，又可曾摸着沒有呢？我們既要建設，既要人才，既要補救已往的貽誤，對於這些問題，實在不能再不追問明白，不能再含糊過去了！

○……○自從以黨治國以民主主義治國的口號喊出來以後，表面上大家凡事都說力求三民主義化的兩要義……民主主義化了，而事實上大胆違反主義的，我們細細考察一下看，究竟有多少！在目前所謂教育之中，究竟有無主義。實際上究竟採納了幾分之幾的三民主義？是否已經根據三民主義化，去作過「百年樹人」的遠計劃？自從美國一派的教育理論，流入我國以來，只知

提倡學者個性與天才的發展，遇事只知有實用主義，其結果在脆弱的青年腦筋上，格外發達了個人主義與功利思想，却把各人本身與整個社會的根本關係忘記了，更不去就整個社會永久共存的方面，求負什麼責任。這樣的教育主張，其不切合於三民主義化，至為明顯。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這是整個三民主義的教育觀。若就現在教育的毛病去針砭，在這條教育宗旨之中，尤其要注意教育與民族的關係。我們可以說：教育是使民族的文化無限延長與展布的。教育是以民族為本位，而以進展文化為任務，許多教育家祇說：「教育就是生活，」而我們的教育宗旨，本於總理的遺教，定教育的最後一層目的為民族的生命，可見民族在教育中的地位了。在人類歷史上，由簡單的各個人的生活，進而為社會的生存，再進而有了國家講究到全體國民的生計，以達到最後的一層目的，民族的生命永久延續這種生活上的逐步進化，就是人類文明的進化。在這種文化中，一面是民生的發展，一面就是民權的普遍。所以 總理的三民主義乃

人類進展文化的最高方案，三民主義對於人類是一個莫大的教訓，推行三民主義實在就是人類教育的最高目的那麼，教育者如果擔負起民族文化的進展責任，自能完全接受三民主義有努力求其實現。我們今後能夠建設成功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就是我們民族文化上一個最大的進展；教育如果不養成對準民族，致力文化的人才，試問又將何以去建設這個三民主義新的國家呢？

總理鑒於古今中外立國的大本何在，去實現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何在，以及我們民族數千年來受君主專制的荼毒之深，箝愚之慘，與民國元年一經確定政體為共和後，不管民智如何，便遽然頒布憲法，實行代議制的錯誤，思維再三斟酌盡善。才很鄭重地定下建國大綱來，其中於訓政實施一層，尤其注重。本黨謹一一慎思明辨而接受之，至於今日，乃力謀實行。大家要知道我們的訓政大業，由總理當年那樣的審訂，以及由本黨今後一番的篤行，都是出於一片精誠，完全為民族的，期其貫徹始終，完全實現，絕不如自來政治上的英雄欺人，每對國家人民有一種變革措施，表面上都說得做得極好，而試考其事實的背景上，總有一番不可公諸天下的作用在。我們的訓政，是如此精深而純正，我們對於它的意義，價值，範圍

，進展，倘若估量得不十分準確對於它的本身，就難免要有誤解，而致阻礙其進行，減少其效力。我們倘企求訓政的真正完成，把多數人民訓練得都有自治的能力，都可以行使五權。這其中有一件事是必須切實辦到，斷乎不能有一毫欺人的就是完成義務教育，使一般國民的知識提高逐漸消滅文盲，從中央前所頒布的識字運動綱領做起。

因為假如國民多數還不識字，試問如何能具備普通國民必備的常識？沒有必備的常識，又如何能自治？如果多數國民是文盲，是愚昧的，那一定仍被少數人所壓迫，驅使欺騙，利用，所謂地方自治，便一定仍舊把持在地方上少數人手裏，那一來真正的民主政治又何從實現，而我們的立國大本，又安見其便能永久鞏固呢！據不久的統計，我國國民不識字的，有百分之八十五之多。按照普通過半數的標準，至少我們也得把它降到百分之四十幾了，庶幾才算夠上最大的要求。何況使多數國民不文盲，僅僅認識字，還不過是國民教育中最低限度的一件事而已；難道我們還推委延宕，不趕緊去努力嗎？俄國在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時代，教育注重貴族所要進的大學校，而忽略了平民所要進的中小學校，以至國民的文盲，也有百分之七十之多。但是這幾年來，他們對於減少文盲這件事，異常

認真，每年不惜大宗金錢的消費。土耳其解決這個問題，尤有澈底的精神，竟不顧歷史上千百年的積習，廢除他們舊有的文字，而創行一種新的拼音文字，這一種遠慮，決心，勇氣毅力，真值得我們敬佩與借鑑，俄土兩國自革命以後，所行的主義都不過得總理三民主義的一體而已，他們的訓政，本是一般國內人民的休養生息而已，那裏及我們訓政的鄭重！而他們對於消滅文盲這件事，都覺得非常要緊不惜重大的犧牲，去實現它豈是無謂的嗎？試問在我們訓政之中，對於這件事，又應該怎樣加倍地決心，加倍地努力呢？

打破文盲的意義，還不僅此。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用國家現有的經費與人才去建設，其重要的目的，就是建設成國隊今後應有的經濟與人才。國家的人才需要，絕不僅限於普通所謂知識階級而已。我們的建設，是革命建設；革命是謀大多數人的利益的。在我們建設之中，我們造就人才之中必不能只注意少數人的知識階級的養成，而忽略了大多數人知識的提高。所以不努力打破文盲，就是忘記了解除大多數民衆深刻的痛苦，豈就是不訓政，不建設簡直是不革命！在訓政憲政最後的現象中，全國國民一定皆成爲能自治的，皆有很高的知識，使所謂治權階

級，知識階級，通通不成立。要將來達此目的，便該及早將下層的教育事業，與上層的並重。例如經費不能讓大學的侵佔了中學的，中學的侵佔了小學的；更不能待大中小學教育行有餘力，再去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通俗教育。能夠把下層教育與上層教育並重。能夠格外重視大多數人的國民教育，而認真消滅文盲，確立真正民主的基礎，那才合於三民主義化，與革命化。在這樣教育中，才真能造就出訓政所需的，建設所需的，狹義的，乃至廣義的一切人才來。

○……○以上所述，一，教育以民族爲本位，以目前教育的……無限進展文化爲任務；二，今後多數人的不良現象……國民教育，與少數人的人才教育應同時並重。這兩層似爲三民主義化的教育中比較要緊的兩個意義，也就是我們對於今後教育所必須摸着的兩個要緊的頭腦。如能決心照此做去，庶幾可以不再蹈十幾年來教育無主義，及不革命的覆轍了。但這裏更有一點必須特別說明一下：教育不可無主義，主義只能宗於一。我們現在既以惟一的三民主義，而不能兼容其他主義，否則還是等於無主義。我國教育界中，向有認教育不應該拘執一端，故步自封而當包羅萬象，以見其博者，直到現在，還有一班

人如此主張，細為設想，流弊實大！說者以為學者研究學問應保持研究的態度，不泥成見，然後才能兼容並包集思廣益。而延攬衆長，所以教育也應該如上所云。殊不知中學的教育專在充實的常識而已，還談不到真正的研究；大學教育中的研究應當質重於量，各求縱裏面的高深，以達學問的極點。總理說：「革命以高深的學問為基礎」。又說「革命以外無學問」。這是我們今後求學的兩個基本教訓，總理定得何等嚴正何嘗有什麼包羅萬象的話。以「革命」與「高深」為標準我們能說總理是門戶之見，故步自封嗎？大家應注意；我們必不能讓所謂「包羅萬象」搖動我們已定的教育宗旨！今後我們止惟一主義的民族主義唯一的國家惟一主義的政治之下，必不許教育獨異於此惟一的主義，而有所兼容，如此乃得統一民族的思想，齊一國民的步驟，嚴緊國家的組織，猛進民族的文化，而鞏固綿延民族的生命，今後三民主義如果連在教育之中都沒有肯定的惟一的地位，那還說什麼訓導全國以求實現，推行世界以進大同！那樣教育所造就的人才，有何補於訓政與建設！

主張包羅青年於萬象之中的教育者的，以為如此才可以让青年的個性，盡量發展。這是以前沒有知道個性上

而還有必要的公性在，所以才如此想。這個公性是什麼？就是民族精神。全國國民應該融會一切好的個性於此公性之中。我們既然一切以民族為本，自當民族在前，個人在後。公性不張個性何用？教育先導被教育者去發揚民族精神，再謀發展其人的個性不遲。民族精神必不妨礙各人的個性發展，因為它正需要各種好的個性去充實表現它。不過彼此先後輕重之間，不可倒置我們要知道：個性的發展很容易變為私的發展；倘不經嚴格的訓練有主義的教育，而放任失當，便會走到純私的發展上去。

我們看現在的教育界中：學生的選課，從師，進學，輟學，考試，畢業等事，往往都以私利私便為準，而全不想到求學是為的國家與民族。教師對於教書的地位，校長對於學校的地位，其間去留升降，存廢分合，也每每以私利私便為準，而全不想到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是為國家民族而辦的。利用已有的教學勢力，到自己責任範圍以外去活動，甚至利用教育的勢力，到教育範圍以外去活動，儼然形成了所謂「學閥」，其不容於國家民族，更何待言！以現有的學生為民衆，從而扶持鼓煽，搗糞，使其有所打倒，擁護，挽留，推翻，結果是暗中去遂個人或少數人的私慾而已。以過去的教學關係為團結標準，立為某派，

某系，互相標榜，援引，在社會一切事業上，伸張私的勢力，竭盡把持排擠之作用；校友會同學會等等，竟公然進行學術以外，友誼以外的種種圖謀；於是增加了社會間無窮的軋輾與鬥爭，其為國家民族所造的禍福又如何！……在如此種種教育現象之下，實在祇有私的彌漫，而不見有公的存在，教育簡直離開了國家與民族的地位遠甚，蕩而不復返了！所謂「人才」者，於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於國家的訓政與建設，還能貢獻什麼？

○……○更有一層，我們現在最要緊的目的，是要國民的根……○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要國家有自由平等，本訓練……○就先要國民肯犧牲自己個人的自由平等；要個人享受些自由平等的幸福，必須以經過相當的訓練為代價。國民訓練的責任，是由教育擔任的，以往的教育對於國民，幾乎沒有訓練，結果是人人太自由了，太平等了，而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就此失却！這種基本的訓練，重在施於被訓練者青年時代。世界先進各國對於中等學生的訓練無不極端嚴厲。差不多國民的人格，就全在此時完成。完成了這一種成人的基礎以後，由中學而入大學，由大學而入社會，一切庶幾不至於顛頓失敗。社會上有，這樣的中堅份子，國家民族的一切，自然也不至於

顛頓失敗。至於我們的教育情形如何呢？正合中學程度的青年，正該受這種基本訓練的學生，往往已躍等為大學學，自信一切已經行了，毋庸再受訓練了。就是留在中學的，也始終祇受家庭社會環境的影響多，至於學校的環境中，從沒有強烈的力量施出來，遠敵不過家庭社會環境之所有。學校教育的效用，在訓練方面幾乎等於零，所有中學生與所謂大學生者，便同一流於放縱浪漫，萎弱，頹唐了！因此全國青年的體育與羣育，無一不差，乃至全國中就體育羣育上看去，幾乎沒有多少人是夠得上做人做國民的標準的，是能積極應付他的環境的，是能守秩序，守法律，重綱紀，能自治的。青年學生與一般自命為知識階級者，自謂學養高深，超過於一般農，工，商，兵，不知若干倍，有很足的資格，可以大享自由平等了，而不知在人格表現上，在羣體團結上，在社會組織上，在對國家民族所盡的職分上，他們的缺點與艱窘，實在等於沒有學養的農，工，商，兵，甚至有過之無不及！將來我們在訓政的工作中，一定可以看出：去訓練農，工，商，兵，達到能夠團結自治的地步，一定比較去重行訓練一班已失訓練的青年學生，及一般自命為知識階級的，達到同樣的地步，反而困難。這句話不見得過分吧？不料國家統一

，訓練開始，積極建設，就要倚仗這班青年與如此的知識階級，去担任起領導別人，訓練別人的職責來了，豈能免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的危險呢！

○……○在整個民族艱難苦的生活中，在大家同教育經費與……欠覺悟的過去歷史中，我們難道還有心去教育效率……○故翹一部分人的短處，故意張大其詞麼？十八年來，甚至現在，把我們至可寶貴的青年，陷溺到這樣地步，提起來何等痛心！我們是就全盤的建設去觀察，既發現了我們最要緊的缺點，不得不十分坦白地提出來，以便共同設法補救。所以補救者，除掉端正了方針，不盲目亂闖以外，事實上應注意的地方當然很多。這裏且提出經費一點來，略貢一二意見。

大家應該早已感到，建設的所以廢弛，最先的原故是精神方面差誤或不夠，其次就輪到物質方面的差誤或不夠了。物質方面的不夠，是人人曉得的；至於其差誤，每每爲人所忽設。這種差誤，也有支配方面，也有來源方面的。假如我們靠烟稅賭稅來辦教育，其結果如何？就大學說，假如侵占中學的經費來辦大學，就中學說，假如侵占小學的經費來辦中學，其結果又如何？這種情形，在教育行政機關方面是於經費的支配不當，而在取用者方面

，就是取給的來源安。至於支配方面的差誤向來最明顯，觀於用同等經費的學校，其成績好壞並不同等，就可知道。於此我們要注意：以後政府方面，不問中央與地方，固應置教育經費於可能的範圍，求其確實與增加，而在辦教育者，對於經費，也應熟籌支配消費最宜之道，以增進其效率至於極點。同一個錢用在一件事上，這樣用去生五分效能，那樣用去會生十分效能。其中有一個最緊要的樞紐，就是物力與人力應該融會。事情效能的大小，與物力人力相融會的程度深淺，自來是成正比例的。

許多辦教育者祇知增加經費，以爲一切成績不良，是窮的原故，殊不知物的本身，絕不能使事情生出效能來，必須加上人的努力才行。凡是精神努力的地方，有物質隨之；物質有用的地方，必以精神赴之；二者能交相融會，其效能最大；若二者的作用參差開來，效能立減，最不好的，乃物力所至，人力並不赴。辦教育者無不要求增加經費，但若允其要求，便謂經費所到教育成績可以隨著，殊不敢信。剛才說過：教育是建設，建設是革命，革命重精神；物質不到，正賴精神去補充，必不許精神受物質的壞影響。總理昔日親自督師北伐，以及最近兩年內國民革命軍的完成北伐，先後無不物質不如敵人的情形之下

• 我們今後於建設中，也要不失破壞時代刻苦的精神。

我們今後辦教育，惟有把阻礙我們理想實現的阻礙物，當做破壞革命中的敵人一樣。物質不能勝它，拿革命的精神來！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中，一切事業的進展，都非如此不可惟有從艱難困苦中奮鬥出來，才是我們惟一的出路，不但教育如此。如美國那樣國家，其教育所以辦得好的，誠然可羨可慕，奈非我們國家目前的情形所許可！那就不是我們的出路。假如教育者認這些話是不負責任的高調空論，那就一定無以言訓政建設，與革命，行見我國的教育，長久為「窮」所廢了。但是「窮」所應負的責任，在事實上與道理上，究竟只有幾分呢？

其次說到不夠一層，照目前教育情形看來，經費的確不夠。在整個的國民經濟情形之下，我們固然無法使教育經費立時特別夠起來，我們惟有望大家對於這一點，先有更澈底的了解，然後好力謀補救。教育是建設之一，但它在建設中，尤其在革命的建設中，是有特殊地位的。

教育本身範圍以內的反動份子，不良份子，直接破壞教育，減低它已有的精神與物質的效能，而全部政治範圍以內的反動，如開始所言者，直接在破壞訓政與建設，就是直接在破壞教育！它截斷了教育上增加經費的來源，並且

繼續在搖撼教育上現有經費的保障，其惡不勝指數，其危不可想像！在全部訓政之中，經費一層，原不是患不均，而是患不夠；要夠，只有增加生產，但是在反動搗亂之中，固使軍費不能按序遞減，而國民生活也因而久久不得安定，生產更從何增加？源既不能開，流又不能節，所謂建設，所謂教育，那一件不陷於窘困！就教育說，其中尤為痛心者，乃教育者在國家這種政治情形之下，責任是日重一日，而生活是日難一日，事業是日蹙一日。教育的一切失却保障，教育者的一切也失却保障；教育衝不出一條出路來，教育者也跟着陷在絕境！為事業而犧牲，而事業與自己俱犧牲，不能犧牲了自己而保存下事業來在犧牲者的精神上無一毫可以慰藉，其傷痛豈不百倍於身體的所受！所以我們一方面責成教育者去為教育，而一方面一定還幽謀所以保障教育者去為教育。責成以事，而放棄其人，自來無此理。這是我們在教育經費的不夠之中，所第一深刻感到的。因此格外堅決我們迅速肅清國內外一切反動者的決心！趕快去解決了整個的建設經費問題。至於所能安慰教育者的，也就在開始所說，一切革命的障礙物，已到了強弩之末；只要大家努力奮鬥，總有出頭的一日。

○……今天應有的開始……○現在作一個收束罷：要全體國民從此合力實行建設辦好教育，至少要大家從此增加對於這件事的注意力。自政府以至國民，今後對於教育，應該有一種特殊的觀感，與特殊的警覺。教育本身是一件不含有刺激性與急迫性的事情。它的影響及於眼前的，總不若及於日後的顯著。擱它起來，大家好像也無所謂，弄錯了它，大家好像也無所謂，它好像不如軍事的不措理便不得過，好像不如交通事業等等不振作便不安心，我們自來是如此的欠覺悟了。而現在當建設之始，竟發現整個的建設樞紐，原來就在此！我們今後究有些什麼覺悟，我們還能疏忽一點點嗎？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以及實施的方針，既已在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決定了，政府應該如何地迅速遵照它，訂出具體實現的計劃，雷厲風行地去求實現！全國擔任教育的人，應該如何鄭重其事，引為終身職業，莫大責任，而不是教死書，混鐘點，教授不管訓練，訓練不管教授，辦教育而兼營

別事的別事而利用教育！全國青年應該如何地奮矚於所學，絕對服從命令，苦苦去求訓練，而屏除一切服飾好的馳騫，離奇怪誕的言論與事實的誘惑，以及自己消極無聊的沈溺，驕傲狂妄的放縱！全國國民，無分男女，應該如何地提高生命勇於求知，不以年齡自限，不以資質自薄，不藉口於生活環境而廢其事！總之：大家應將教育中的一舉一動，一呼一吸，都切實向着那惟一的民族的本位去做，在民族生存的過程中，將民族的文化，無限進展開來，使各部分的人才平均發達，使全體國民逐漸皆成爲自治之人，自然訓政就完畢，而建設就告成了，在今天這個開國紀念日，我們認爲不啻就是今後建國紀念的，對於這種覺悟，決心，與重任，大家何不就深思熟慮一番。從此開始擔負起來，而永遠持久下去呢！

同胞們，如何建設，如何教育，自今日始，深思熟慮吧！毅然果斷吧！努力擔負吧！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七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次常務會議（臨時會），出席者胡漢民，葉葉倫，陳果夫，列席者林森，陳立夫，張道藩，劉蘆隱，焦易堂，李文範，馬超俊，陳肇英，克興額，趙戴文，邵力子，王伯羣，主席陳果夫，決議各案如下。

（一）派鄭彥芬，方棣棠，陳俊厚，孫友柔，陳繼烈，章駿崎，郭觀儀，范會國，張文甲九人為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九區黨部呈報第十一區分部執行委員陳鳳鳴候

補執行委員施幼明偽造決議，擅發傳單，經決議開除黨籍請核准一案，經審查屬實，提出第六次常會，決議陳鳳鳴施幼明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送前北平政治分會請將結黨營私陰主學潮之保定市指委趙霜峯等處以黨的處分一案，經第六次常會議決，趙霜峯，陳耀武，張吾，屈凌漢均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四）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葉溯中 馬文車 鄭炳庚 李超英

朱家驊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林桓 方青儒

主席 朱家驊

記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項定榮二同志因事請假。

二、到會執委七人，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林桓二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通告：爲黨部檢舉反革命之土劣貪污等案，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傳喚之解釋案由。

2 中央執委會通告：爲候補委員列席會議，無臨時表決權者，均無提案權由。

3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爲關於解釋高級黨部對於共黨案件聲請不服之手續及方式由。

4 中央秘書處函復：轉據永康直屬區執委會呈請交涉馬洪波被日人毆斃案，并於最短期間取消領事裁判權，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各節，外交部正在交涉進行由。

5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鄞縣執委會請飭立法院從速製定管理寺廟條例，並供獻意見三項，經交立法院參考由。

6 浙江省政府函：爲准國府文官處函送佃農減租暫行辦法內租約式樣，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由。

7 崇德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決議案，請轉中央採擇施行由。

8 長興縣黨部縣商會等代電：爲災情奇重，無力負擔

，請轉函省府准予派募編遣庫券由。

9 樂清縣執委會代電：爲水旱蟲災，顆粒無收，請轉省府援照前例，轉函華洋義賑會撥款急賑，並附徵賑款，彙撥救濟由。

10 緝雲縣執委會呈：爲螟瘟爲災，請轉省府，速辦急賑由。

11 訓練部報告：爲奉中央訓令爲據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厲行調驗公務員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理由。

12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通告爲駐朝鮮直屬支部黨員殷恆鑑在上海妄稱僑韓全體代表，任意招搖，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三年」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13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指令，爲呈送「社會調查實施計劃」准予備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稱：查國民政府對取消不平等條約，曾於去年六月十五日發表對外宣言，外交部亦於七月七日遵照發表中央常會所機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並由國府訂布臨時辦法在案，計查現已滿期

之條約有(1)中丹天津條約，(2)中西天津條約，(3)中葡通商行船條約，(4)中比北京條約，(5)中義北京條約，(6)中法越南條約，(7)中法陸路通商章程(8)中法商務專條附章，(9)中日商約，(10)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等項。除中丹，中西，中葡，中比，中義，業已締結新約外，其他現仍沿用已屆滿期之不平等條約，不特對總理廢約遺教大相乖違，而揆之國府及外交部前此宣言，亦屬未合，本會應呈請中央訓令國民政府外交部，對中法，中日，業已滿期之商約，宣告無效，並在新約未訂定以前，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臨時，辦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呈請中央。

二。秘書處提稱：查年利不得過二分，本黨政綱曾有規定。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有：「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等語。本會應呈請中央，厲行「年利不得過二分」政綱之規定。并明文解釋，如有超過此項限制，應以土劣論罪，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呈請中央。

三。組織部提稱：擬具本部調查員任免條例，及服務規則，懲獎規則，保障規程，請假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交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組織部提稱：壽昌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監委僅留二人，遺缺擬於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舉行補選，請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已指令照准，應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五。組織部提稱：餘杭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月十四日舉行，茲因辦理各區執監委員改選，及籌備國慶紀念慶祝事宜，不及如期召開，請准予展緩一月舉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六。組織部提稱：天台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許緒襄為應聘六中黨義教師，黨務工作勢難兼顧，懇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照准，以候補執委曹漢中遞補。

七。組織部提稱：蘭谿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會組織部長王啓華因入中央法政學校肄業，再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八。宣傳部提稱：查本月十一日為總理倫敦蒙難三十四週年紀念日，依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本會應召集杭市區城內全體黨員，及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茲擬具紀念會儀式如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紀念會儀式：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宣讀，五。默念三分鐘，六。主席報告，七。演說，八。散會。

決議 一。紀念會儀式通過：

二。時間定於下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

九。宣傳部提稱：本會工作計劃大綱，業經第十六次部務會議加以修改，並附具已修正大綱一份，請核議案。

決議 推張強，李超英二委員審查。

十。訓練部提稱：據瑞安縣黨部縣政府電，為災情奇

重，米價飛騰，經民食維持會決議暫借救國基金八千元，購辦公米，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 照准。

十一。訓練部提稱：據省婦女協會呈，為造具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請准予撥給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務委員會審查。

十二。財務委員會提稱：本會工作人員，原由常務委員指定執委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兼辦，茲因辦理全省黨費之支配，及查核預決算，事務繁重，原派幹事一人，錄事一人，工作不敷分配，而執委會秘書處又限於規定額數，不能再行添用工作人員，指派來會工作，查本會由執監兩會各部處負責人員所組織，所有不敷人員，應由監委會指派工作人員會同辦理，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十三。江山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決議，請轉省府令飭縣府取消村里長會議議決增加田畝捐，以舒民困案。

決議 函省政府核辦。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密令查禁三藩市歐美通信社出版之「

歐美通訊」上海現代書局印行之「反正前後，」

及「民衆先鋒」之裝訂本「目前中國政局的解剖

」三種出版物，及「上海特別市各區分部聯合

辦事處告上海中國國民黨各區黨部代表諸同志「

上海青年團警告上海民衆」「中國國民黨上海救

黨同志會爲九七國恥紀念告黨員及民衆」「上海各

界聯合會快郵代電」四種傳單由。

二、訓練部報告：中央訓練部電，爲童子軍總檢閱日

期，改爲明年四月十八日，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前據嘉興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出

席代表徐景星等呈訴該縣執委會組織部長沈明才

，訓練部長盧桃，宣傳部案于如淵行爲腐化，干

犯黨紀，臚列事實，請分別予以最嚴厲之處分等

情到會，即經派員前往該縣實地澈查，茲經查復

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查沈明才業經該縣代表大會予以警告處分

，所請應毋庸議：

二、盧桃被劾各款，查非實情，惟對於該縣四

七兩區黨部工作怠弛，未予督促，實屬放

任，應令嚴加督飭。

二、組織部提稱：前據象山縣執委會代表：轉據該縣

黨員葉廷彪等呈爲縣執監委員擅離職守，工作廢

弛，請召集全縣代表大會重行改選，以利黨務等

情，呈請審核，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派

員查明，再行核奪，茲據派員查復前來，究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縣黨務由組織部嚴如整飭，第二次全縣代

大會暫緩舉行。

三、組織部提稱：查吳興縣執監委員改選辦法，業奉

中央組織部電復准照所擬辦理，茲擬委派陳文，

關斌僧，王鮮園三人爲該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

尅日前往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組織部提稱：吳興縣黨務業經決議另派三人組織

臨時整理委員會辦理，該會每月經費預算如何，

應請核定案。

決議 照該縣黨部原有經費支給。

五。組織部提稱：溫嶺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陳崇因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懇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六。組織部提稱：查餘姚縣執委鄭宗賢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應否遞補，請核議案。

決議 以候補執委倪永強遞補。

七。組織部長提稱：本部調查科幹事林樹藝因求學呈請辭職，總務科錄事黃真吾因事辭職，均經照准

，林樹藝遺缺，擬以鄭宗賢接充試用，黃真吾遺缺擬以臨時錄事金弢洽充，並添用趙德明為試用錄事，一併請予同意案。（附履歷）略

決議 通過。

八。鄭炳庚，林桓二委員提稱：張逆發奎稱兵叛黨，天下共憤，本會領導兩浙三千萬民衆，理宜通電海內外一致聲討，以張捷伐，並呈請中央永遠開除其黨籍，限期通緝解究案。

決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出席委員 項定榮 許紹棣 馬文車 李超英 葉溯中

鄭炳庚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林桓 方青儒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 陳貽蓀

主席報告

- 一。陳希豪，朱家驊二同志請假。
- 二。到會執委七人，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以方青儒林桓二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頒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仰即知照由。

2 中央執委會密令：為據呈送蘇俄分派在華工作人員

名單，請飭屬一體偵緝，令仰遵照辦理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對於從前曾爲黨努力奮鬥，而又非故意不履行登記之同志，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經決議辦法三項，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由。

4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中央常會決議：「下級黨部監委之圈定，仍以由上級監委會圈定爲原則，但在上級監委會未成立之省，可暫由上級執委會圈定，」令仰遵照由。

5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准中央監委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各案，列表附發，仰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6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荷屬泗水支部黨員林逢年違抗命令，破壞登記，經決議開除黨籍一年，仰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7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江蘇崑山縣黨員李偉儒濛混登記，陰謀反動，經決議永遠開除黨籍，仰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8 中央執委會指令：爲國民新聞社應否繼續津貼，可由本會斟酌辦理由。

9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郵縣執委會請轉咨國府從速

頒布合作社法規一案，經交立法院核辦由。

10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請減輕浙省派募一切債額，經交國府核辦由。

11 中央秘書處函：前據該會呈報浙江反省院腐敗情形，奉批交准國府文官處函復情形，特函查照由。

12 中央秘書處函：前據該會轉據海甯鹽場改煎爲曬，鹽民失業，請鑒核妥籌辦法一案，奉交財政部核復去後，准函復：「廢煎改曬，爲整頓鹽務要政，至海寧鹽民安插實況，已令飭兩浙鹽運使查照陳復。」

復經陳奉批，仰將煎曬兩方利害，實地研究，作成具體計劃，再備參考，特函轉查照由。

13 中央組織部通告：爲各級黨部候補執監委員列席各該級代表大會時，如遇有正式執監委員缺席時，毋須遞補，希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14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爲張發奎叛變，請全國一致電請中央明令申討由。

15 餘姚縣執委會呈報組織破除迷信運動委員會，及國民拒毒會經過情形，並附送組織大綱，祈核備由。

16 仙居縣執委會呈：爲災情奇重民食堪虞，請轉省府籌款撥賑由。

17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訓令，為規定軍隊黨部，及普通黨部，對於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及考查方法，仰遵照辦理由。

18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為據呈各縣獨立區黨部召開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似得接收各該縣政治報告，惟對於政治之決議，須呈上級黨部核示後，始行露佈等情，准予照辦由。

19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為縣候補執監委員如係永久離開原地，須移轉黨籍時，必須將職務辭去，仰即遵照由。

20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據擬送吳興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暨細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21 財務委員會報告：審查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經費預算結果：「預算總額以三百五十元為限實支實銷，不得超過」由。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希豪，葉溯中二委員提稱：查顧維鈞為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反革命份子，現報載有密往東北圖謀不軌情事，本會應呈請中央嚴飭遼寧省政府嚴

緝務獲，并沒收其財產，以警反動餘孽，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呈請中央。

二·訓練部提稱：近閱滬報所載立法院通過工會法，與總理手頒之工會條例，及本黨領導民衆之政策，諸多背馳，應呈請中央，糾正其錯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呈請中央。

三·訓練部提稱：本省各民衆團體紛紛呈稱：赤俄侵略邊疆，國人莫不髮指，東北將士，責司捍衛，勇赴國難，擬派代表前往慰勞等語。查東北將士，此次效命前方，功在黨國，所稱各節，尚屬可行，特擬具慰勞辦法數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辦法推朱家驊同志審查。

四·訓練部提稱：據省婦女協會呈，為定於本月十五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日期，并請規定委員人數，及採用何種選舉法，請核示案。

決議 一·開會日期照准；

二·委員人數定為五人；

三。採用乙種選舉法。

五。組織部提稱：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中常會議決：「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以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圈定為原則」等因；查總章第三十三條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有「組織各地黨部并指揮之」之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省縣執行委員會職權，亦有：「設立全省縣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之規定，而第四十一，第五十一，第六十等條之規定，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並無組織下級黨部之職權，各級黨部委員之選舉或圈定，全屬組織事宜，自應由執行委員會辦理，下級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亦應以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圈定為原則，中央上項決議，未悉何所依據，擬呈請明白解釋示遵，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呈請中央。

六。組織部提稱：義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據縣監察委員朱振華呈，以就職來愧無建樹，懇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七。組織部提稱：玉環縣監委徐益仁呈，以行政機關

未能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工作困難，濫情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丙。臨時報告：

密一。中央宣傳部密電：為國慶紀念日應擴大剷除改組派宣傳由。

二。組織部報告：中央執委會指令，為解釋受定期停止黨權處分者，其黨部及政府職務，是否因受處分而停止二點，仰即知照由。

三。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電知，已指派鄭炳庚同志為杭市郵件檢查員主任由。

四。直屬永康縣區黨部陽電稱：共匪於陽晨向駐軍劫械，排長及士兵被傷六人請迅轉增防剿辦由。

五。江山縣執委會呈報拘獲冒稱中央黨務視察員周志銘即胡森嫌疑犯經過情形由。

丁。臨應提案：

一。項定榮，馬文車二委員報告：奉交審查臨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決議確定省縣黨部為訓政時期代行省縣立法機關一案，業經審查完竣，并附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各縣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經過統計表



黨部名稱	宣日期	宣傳地址	宣傳情形	宣傳品	備考
東陽黨部	八月九日	東陽教育局附暑期設學校	講演：怎樣撤銷領事裁判權聽衆七十餘人	轉發	專文呈報
同上	八月十二日	東陽縣黨部	講演：從廢除不平等條約說到撤銷領事裁判權聽衆四十餘人	同上	同上
安吉黨部	七月		分令所屬機關團體學校一致宣傳並召集各界分赴鄉僻農村隨地分發傳單及演講本運動	告民衆書傳單一種	同上

決議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呈請中央。

二。李委員超英，張委員強告：奉本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發交審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工作計劃大綱」業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

三。組織部部長提稱：擬任牟震東爲本會調查科總幹事，請予同意案。（附履歷）略
 決議 通過。
 四。訓練部長提稱：擬以王履善充任民訓科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附履歷）略
 決議 通過。

龍泉獨立區黨部	同上	八月	龍泉縣政府村里長訓練班	按名分發宣傳品並演講運動另分令區分部一致作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宣傳	轉發	同上
龍游宣傳部	同上	同上	龍泉縣教育局小學教職員訓練班 龍游民衆茶園及各熱鬧地點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巖宣傳部	同上	九月		散發宣傳品分別宣傳撤銷領事裁判權運動	同上	同上
吳興宣傳部	八月八日	八月	吳興開明戲院	每週宣傳外復利用各種集會口頭講演並督促下級黨部一致宣傳撤銷領事裁判權 合併舉行吳興民衆反俄及撤銷領事裁判權大會	同上	同上
建德宣傳部	七月廿五日	七月	建德城區	組織宣傳隊出發演講通令下級黨部遵照宣傳通電各縣黨部一致聲應擁護中央撤銷領事裁判權	同上	同上
淳安宣傳部	七月	七月	淳安城內	組織學生暑期演講隊每週宣傳本運動一次	轉發	工作月報表中報告
於潛宣傳部	七月	七月	於潛各小學各街巷	口頭宣傳本運動	同上	同上
奉化獨立區黨部	七月	七月	所屬各區	同上	取銷領事裁判權傳單一種	同上
臨安宣傳部	七月廿七日	七月	臨安鄉村熱鬧地點	同上	轉發	同上
桐廬宣傳部	七月	七月	桐廬縣黨部	召集村里長副舉行擴大紀念週	圖畫及告民衆書	同上
平湖宣傳部	七月	七月			告民衆書一種	同上
象山宣傳部	七月	七月	象山商會前大街	口頭宣傳本運動	轉發	同上

同 上	富 陽 傳 部	七 月	富陽天后宮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武 義 獨 立 區 黨 部	七 月	武義鄉農民協會 及各分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餘 杭 傳 部	九 月	餘杭各鄉村	分別前往隨地分發宣傳品並講演聽衆 數十百人不等	同上	同上	專文呈報
區 黨 部	玉 環 傳 部	七 月 廿 五 日	玉環坎門天后宮 三盤太陰宮等處	口頭宣傳本運動	同上	同上	工作月報表中 報告
區 黨 部	分 水 傳 部	七 月	分水各鄉村	組織露天演講隊分別前往宣傳本運動	標語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浦 江 傳 部	七 月	浦江各農村	口頭宣傳本運動	轉發	每月工作報告 中	同上
區 黨 部	平 陽 傳 部	七 月	民衆講習會	同上	告民衆書及標語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臨 海 傳 部	七 月 廿 一 日	臨海附城各村	同上	告民衆書傳單一種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金 華 傳 部	七 月	金華鄉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蘭 溪 傳 部	八 月	蘭溪縣部及各民 衆團體	舉行擴大紀念週並口頭宣傳本運動	轉發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新 登 獨 立 區 黨 部	八 月	新登城市及各區 分部	口顯講演本運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湯 溪 獨 立 區 黨 部	七 月	湯溪九峰小學各 村里委員會會議	同上	轉發	同上	同上
區 黨 部	甯 海 獨 立 區 黨 部	七 月			標語	同上	同上
同 上	海 寧 各 區 分 部	七 月		轉令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	同上	同上	同上

1 電五件。

2 代電二件，

3 訓令三件。

4 通令四件。

5 指令七件。

6 函一八三件。

7 呈一一件。

8 批十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電二〇件。

2 代電二〇件。

3 訓令二件。

4 指令二件。

5 函六二件。

6 呈一〇六件。

二·擬辦文件；

1 電五件。

2 代電二〇件。

3 訓令三件。

4 指令三件。

5 通令四件。

6 呈一一件。

7 函二二四件。

8 批一〇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為瑞安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寺廟管理條例等情；據情轉呈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餘姚縣執委會呈請實施強迫教育一案；據情轉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樂清縣執委會呈請取締青紅帶並附辦法三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平湖縣執委會呈請依照地方自治實行法步驟請先設立糧食管理局等情；據情轉呈由。

5 呈中央執委會，為鎮海縣執委會呈請減輕浙省派募債額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省政府，為永嘉縣執委會呈請電令平陽縣政府准

許農民放還糧食等情，轉函辦理由。

2 函省政府，為直屬定海縣區執委會呈稱，土地陳報與沙田登記兩相衝突請明白規定劃清界限等語，轉函核辦由。

3 函省政府，為東陽縣黨部電稱反動分子李東興等聚衆暴動焚燬黨部等情，轉函法辦由。

4 函省政府，為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代電稱該縣共匪猖獗請嚴密緝防等情轉函辦理由。

5 函省政府，為新昌縣執委會代電稱土劣煽惑暴徒焚掠縣城危殆等情轉函辦理由。

(寅)令：

1 通令各縣黨部，為中央秘書處函，解釋處理共黨救濟辦法三點轉令知照由。

2 通令各縣黨部，為令迅將水災調查表速即填報由。

3 通令各縣黨部為令將統計人員姓名履歷表尅日呈報由。

4 通令各縣黨部，為令迅速填報統計材料項目報告由。

四。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

1 卅帝各部處聯合辦公會議一次。

2 審查各縣黨部工作報告表及會議錄。

五。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繕寫剪報及其他事項；

1 繕發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二次。(第四十九次及五十次。)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繕印各項文件。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8 校對二七九件。

9 監印二〇三一件。

10 歸檔一五七件。

丙。統計方面：

1 徵集諸暨天台桐廬等縣水災調查表三份。

2 徵集國定稅則委員會統計材料三十二份。

3 徵集遂昌孝豐縣關於統計部份改組情形及統計人員履歷表二份。

4 指導及糾正浦江麗水象山各執委會關於統計部份工作錯誤及應行補填各點三件。

5 統計四五六七八五個月月份本會秘書處收發文件並繪製統計及比較表二張。

6 繪製浙江各縣人口與黨員人數百分表。

7 繪製秘書處四五六七八五個月月份處理文件分數統計表。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一，登記現金出納

二，核對支款單據

三，編製九月份職員生活費清冊

四，發給九月份職員生活費

五，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六，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七，編造本會職員所得捐清冊

八，審核金櫃存金

二·關於庶務事項；

(1) 辦理各部處交辦購物事項五十三件

(2) 修理大門台

(3) 修理破椅

(4) 遷移財委會辦公室

(5) 報告救火藥水龍預算

(6) 報告調查火險保險辦法

(7) 報告辦理土地陳報情形

(8) 辦理北伐紀念塔運送石料事項

(9) 辦理招待各縣訓練部長各獨立區訓練委員及其他
聯會事項

(b)——九月三十日——十月五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四九八件。

2 電二三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1 組織部 文九三件。

電一件。

2 宣傳部 文二六件。

電四件。

3 訓練部 文六三件。

電二件。

4 財委會 文四八件。

電一件。

三・送發文件；

- 1 訓令六件。
- 2 指令五件。
- 3 通令一件。
- 4 函一二〇件。
- 5 呈七件。
- 6 批六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一五件。
- 2 代電二三件。
- 3 訓令三件。
- 4 指令一件。
- 5 通令三件。
- 6 函八〇件。
- 7 呈一四六件。

二・擬辦文件；

- 1 訓令六件。
- 2 指令五件。
- 3 通令一件。

4 函一五一件。

5 呈七件。

6 批六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呈請修改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等情據情轉呈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諸暨縣執委會呈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等情，據情轉呈鑒核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紹興縣執委會呈稱關於土劣案件應會同當地黨部審理等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餘杭縣執委會呈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法條文兩項疑點，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建設廳，為諸暨縣執委會呈稱全縣車路應收回縣有等情，轉函核辦由。

2 函建設廳，為直隸海寧縣區執委會呈請澈查處理海塘款項並建築豁伊兩鄉塘身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高等法院，為中央規定共黨嫌疑判決書應送各地高級黨部查照等情，希轉飭遵照由。

4 函省政府，爲新昌縣執委會代電稱第三區黨部及三區二分部被反動燒燬請飭縣拿辦等情轉函查照由。

5 函建設廳，爲永嘉縣執委會呈請提前建築永樂省道以工代賑等情轉函核辦由。

四。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

1 出席各部處聯合辦公會議一次。

2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

五。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及其他事項。

1 繕發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第五十一次及五十二次)。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繕印各項文件。

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8 校對二三百件。

9 監印一三〇二件。

10 歸檔三五六件。

丙。統計方面

1 收到紹興，松陽，安吉，長興，等縣水災調查表四份，連前共有五十二縣，並從事整理。

2 收到臨安，永嘉，分水，三縣統計部份改組情形報告及工作人員履歷表各三份。

3 收到各機關統計材料一百〇三份，已從事分類整理，可分爲農業調查，工業調查，調商業查各部，每部又分爲若干類。

4 校核並指導新登呈報之縣市黨部統計材料報告。

5 解答並糾正新登安吉郵縣各執委會，關於統計部份改組情形與工作人員履歷表，詢問及錯誤之點。

6 製本會第二十二週第二十三週工作報告，本科九月份工作報告。

7 製中央重要文件一覽表。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一，登記現金出納

二，彙登收支分類

三，整理及黏存九月份支款單據

四，發給各項用款

五，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六，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七，函催補。得所捐報告表
- 八，核點金櫃存金

二填關於庶務事項

- (1) 辦理購物事項五十四件
- (2) 修理太平水池
- (3) 訓練廚房衛，事項

一週間組織部

(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五日)

一。通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呈繳整理時期各項表格由。
- 2 通令各縣黨部頒發區黨部區分部及直屬區分部印文式樣仰即遵照仿製由。
- 3 通令各縣組織部及直屬區組織委員迅即填繳區分部改選報告表由。

二。訓令及指令：

- 1 令建德縣執委會，仰轉行陳孝慈所屬區監委，迅將該陳孝慈調驗時間，切實規定，轉報備核，以便轉呈由。
- 2 指令江山縣執委會，駁斥全體工作人員總辭職手續

- (4) 辦理訓練部長委員茶話會事項
- (5) 辦理童子軍檢閱彩樓事項
- (6) 籌備國慶紀念會事項
- (7) 計劃療養室事項
- (8) 辦理黨政聯會招待事項
- (9) 辦理公用自由車照事項

不當由。

- 3 訓令吳興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陳文等，接收吳興縣黨部成立整委會由。
- 4 訓令嘉興縣執委會。為代表大會代表呈訴執委沈明才盧燒于如淵種種，經查照分別予以處理仰即轉知由。

三。函：

- 1 函復富陽縣執委會，為該會處分黨員徐清手續錯誤應予發還更正後再行呈核由。
- 2 函復瑞安縣執委會，為黨員區分部區黨部工作報告表應遵照前省指委會令組字三一六號修正印發由。

3 函復蕭山縣執委會，為黨員賀錦城行為腐化一案應俟該縣監委會議處後辦理具報備核由。

4 函復分水縣執委會，為二區一分部黨員，准組小組訓練由。

5 函復直屬遂昌縣執委會，為直屬區所屬區分部印文候中央復到轉知，來呈署稱不合，應即改正由。

四·解釋：

1 孝豐縣執委會呈為：遵章呈開第二次縣代表大會。

有六個區分部，未遵令選派代表，其已被選而不報到出席者有三個區分部代表，擬分別予以處分，惟於總章中關於紀律處分之規定，發生疑義，請予解釋示遵前來當為逐一解答如下：(一)來呈詞意含糊莫解，當知「控告或彈劾」與處分有別，不可認為「控告或彈劾」即是一種處分，該會於此恐有誤會。(二)各級代表大會已議定處分之案件，可逕交該級執行委員會辦理，毋須再經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審議；如經大會議決應予處分而未議定如何處分者，則應照總章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三)黨部係包括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而言。(四)全部黨員重行登記而被清除者，及全

五·關於組織的：

部解散喪失黨籍者，與開除黨籍，實有不同，(五)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因案情不同，登記之辦法亦不同，應由辦理登記事宜之機關，擬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後行之，再查未遵令選派代表之區分部及已被選而不報到出席之代表，縣代表大會既未議定處分，應依照總章第八十二條中「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之規定辦理。

1 吳興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全體撤職委派陳文關斌僧王鮮園為該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成立吳興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代行縣黨部職權。

2 平陽縣執委會呈報遵章於十月五日召開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3 餘杭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月十四日舉行，茲因辦理各區執監委員改選，及籌備國慶紀念慶祝事宜，不及如期召開請准予展緩一月舉行，照准。

4 天台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許緒襄，為應聘六中黨義教師，黨務工作，勢難兼顧，懇請准予辭職照准，以候補執委曹漢中遞補。

5 蘭溪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兼組織部長王啓華因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再請准予辭職，照准。

6 溫嶺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陳崇，因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懇予辭職，照准。

7 餘姚縣執委鄭宗賢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倪永遞補。

六·審核及修正：

1 審核建德長興兩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予以修正備案。

2 審核永嘉縣執委會呈送各區改選報告表。

3 審核直屬奉化縣區執委會呈送前登記處結束總報冊。

4 審核樂清縣執委會呈送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

七·委派：

1 委派楊春同志為出席常山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2 委派吳廷元同志為慶元縣執委宣誓就職監督員。
3 委派葉葆堤同志赴慶元調查張學魁等呈控該縣指委周子叙一案。

八·呈請中央：

1 呈中央執委會，請示區分部屬於直屬區黨部者其印文及頒發手續由。

九·整肅黨紀：

1 函省監委會為送分水縣執委會呈控黨員湯紹章販賣紅丸一案請核議見復由。
2 函省監委會，為送崇德縣執委會呈報黨員沈塔孫雪

應種種不合一案請核議見復由。
3 海甯，餘杭，臨安，於潛，安吉，定海，嵊縣，天台，仙居，溫嶺，東陽，瑞安，玉環，遂昌雲和十

五縣縣執委會及直屬區執委會未繳整理時期之各項表冊在三種以上，各予以警告處分。

4 杭縣，金華，義烏壽昌四縣執委會，未繳整理時期之各項表冊在五種以上，予以警告處分，

十·其他一切例行事務，概行從略。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九月三十日起至十月六日止

(一)編選：

- 1 編第五十七期浙江黨務
- 2 編第十七期每週評論
- 3 總國慶紀念冊
- 4 編九月份工作總報告(完)
- 5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 6 撰 總理倫敦蒙難三十四週年紀念告同志
- 7 撰國慶與建設
- 8 撰紀念民國十八年國慶日
- 9 撰時事述評四篇
- 10 編第二十五週宣傳工作概要

(二)撰擬公文摘要：

- 1 兩郵縣黨部爲呈請廢除陰曆提倡國曆辦法已分別實行由乙件
- 2 通令各級黨部爲查獲在禁反動刊物須檢送一份以憑核辦由乙件
- 3 指令天台縣宣傳部爲所呈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申 緝細則准予備案由乙件
- 4 通令各級黨部爲轉頒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要點 仰遵照宣傳由乙件

5 函杭州市公安局爲請將杭州市未經准予立案擅自發 稿之通訊社概加查封由乙件

6 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爲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報 告應以中央週報所載爲主要材料由乙件

7 函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爲請查封杭州市報由一件

8 通令各級黨部爲修正革命紀念日三月十八日及五月 三日史略由乙件

9 指令黃巖縣宣傳部爲據呈反俄宣傳經過情形及反俄 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准予備案由乙件

10 公函浙江省政府爲請速執行查封民聲報一案由乙件

11 通告登民國日報爲通告國慶紀念辦法由乙件

(三)指導：

- 1 撰登本週宣傳準則
- 2 轉發本週宣傳要點
- 3 轉發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要點

(四)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杭州小報(待查)
- 2 黃峰三日刊(待查)

(五)審查：

- 1 審閱報紙及通訊稿

- 2 審核聯合辦公案卷
- 3 審查反動刊物「警告黃捕一部份同學書等」等
- 4 詳查各縣黨部宣傳品

(六) 集會及演講：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舉行第十六次部務會議
- 3 出席杭州各界拒毒運動大會
- 4 出席杭州各界反俄宣傳大會
- 5 召集杭州各界慶祝國慶紀念籌備會

(七) 藝術宣傳：

- 1 每週畫報(因工作同志辭職暫停)
- 2 製玻璃標語影片送各電影場放映

(八) 編製：

- 1 製各縣舉行反俄宣傳經過表
- 2 製各縣舉行撤消領事裁判權經過表
- 3 製六、七、八三個月來各縣宣傳工作報告考核表
- 4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九) 收音室：

- 1 收發新聞
- 2 撰擬公文乙件
- 3 第二次調查本市發報電台
- 4 充電等

(十) 圖書館：

- 1 登記新登刊物
- 2 借閱書籍
- 3 開第五次購置書籍審查會

(十一) 收發文件：

- 1 收文計一百〇二件
- 2 發文計五百〇五件

(其他)：

- 1 分配工作及事由登記
- 2 結束九月份帳目
- 3 收發宣傳品
- 4 歸檔及調卷
- 5 抄校本部一切文件
- 6 雜務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九七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查各縣市黨務現狀之統計材料項目報告，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頒發下會，即經本會轉發通飭遵照限於文到十日內分別填具呈報，嗣復經本會秘字第七三號通令飭將該項統計材料項目填具同樣二份呈送到會各在案。乃該會久久延宕，迄今竟至二月有餘，尙未將該項統計材料項目填具呈送到來，實屬怠忽已極，應予申斥！為特再行令仰該會於文到一星期內務將該項統計材料項目填具呈送到會，不得再稍玩延，是為至要。再填具該項統計材料項目時，應注意之點茲列述為下：（一）秘書處工作應將執行上級黨部命令及執行本黨部議決案各點逐項摘由報告，不得以某項幾件等塞責。（二）組織部工作，亦應將指導，考核，解答等項工作，一一摘由報告。（三）黨員登記事項係指總登記時之黨員登記而言。（四）宣傳工作亦應逐項摘由報告，所有宣傳品其名稱數目，均須一一列舉，不得僅以概括的稱述。（五）訓練部工作，如指導考查等項，亦應詳細摘由列舉，方為合當。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九八號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前奉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業費本會令知在案。惟租約式樣，因未核定，故未檢發，茲該項租約式樣，業經中央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租約式樣一份，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租約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下附聯單)

租約式樣：

租 約 第 一 聯

立 承 佃 字 人 (姓名) 今 承 佃 到
 佃 農 主 (姓名) 承 種 (某) 田 (幾) 畝 (幾) 分，坐 落 某 縣 (某) 里 土 名 (某)
 地 方，東 至 (某 處)，南 至 (某 處)，西 至 (某 處)，北 至 (某 處)，
 憑 中 議 定 二 五 減 租 後 每 年 租 額 (穀 米 若 干) 于 縣 政 府 佈 告 繳 租 期 內 收
 繳 清 楚，此 次 訂 約 之 後，雙 方 均 應 遵 守 浙 江 省 佃 農 二 五 減 租 暫 行
 辦 法，不 得 違 背，立 此 四 聯 租 約，分 執 存 照。

承 佃 者 (署名 蓋 章) 住 (某 處)。
 召 佃 者 (署名 蓋 章) 住 (某 處)。
 中 證 (署名 蓋 章) 住 (某 處)。

附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聯 由 佃 農 (某 姓 名) 收 執。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加蓋
圖記

號

租 約 第 二 聯

此聯由業主(某姓名)收執。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加蓋
圖記

號

租 約 第 三 聯

此聯存(某)縣縣政府備案。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加蓋
圖記

號

租 約 第 四 聯

此聯存某縣(某)里委員會備案。

(空前)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會編列某字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九九號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內開：查「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法院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業經通飭施行在案。現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及失職公務員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傳喚等情到會。經指令「除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案件，而兼涉反革命嫌疑者，應適用通知蒞庭辦法外，其單純之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案件，仍應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事關解釋，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〇〇號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有無提案權等情到會。經本會解釋如下：『查提案與表決，爲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能，列席之候補委員，按之總章規定，既無表決權，自亦不應有提案權』。案關解釋，特通告週知，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縣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司法院本月十九日公字第三五九號公函，內開：「准貴處常字第二一一號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疑義三項，除二三兩項已由中央解釋指令知照，並請通令各司法機關知照外，關於第一項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一節，請擬定見復，以便頒行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黨部聲明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一部或全部；（五）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除連同二三兩項一併訓令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機關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通函各省市黨部知照」。特照錄函達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〇二號

令各縣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查黨部檢舉反革命貪污土劣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前經本會呈請 中央鑒核規定

示遵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呈為請規定黨部，檢舉反革命之貪污土劣等案件，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由。呈悉：查中央決議：「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一案。其理由係以黨部檢舉反革命之共產黨員，乃代表本黨而為訴訟，與檢察官之代表國家無異。其地位應較高於其他訴訟當事人，故應有特殊之待遇。至於土劣貪污及失職之公務員，雖在應行懲辦之列，然究與反革命有別，即不能一律適用上開辦法。惟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案件，而兼涉於反革命嫌疑者，自應以反革命為重，適用通知蒞庭之辦法。至於單純之土劣貪污及公務員失職案件，仍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除函知司法部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外，特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二六六一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查前整理時期頒填各項圖表冊籍迭經本會嚴令限期催繳在案。迄今各縣遵照呈送齊全者固屬甚多；而漠置不理或繳送一二種藉圖塞責者，亦復不少；以此怠忽職務，殊堪痛斥！除將欠繳表件較多之縣份，依照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之規定，分別予以警告，及嚴重警告處分外，合再印發該縣欠繳表格單一紙，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於文到一星期內，務須趕填呈送，以憑彙核。弗再視同具文，致干嚴處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欠繳表格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二六四號

為令遵事：查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之印文，業奉中央改正，並經轉令遵照在案。各縣所有區黨部區分部印章，自應依照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之規定，由縣黨部改刊頒發。惟查各縣前刊各區黨部區分部印信印文之字件，既不統一，字行之排佈，又復各異，實有未妥。茲由本會製就區黨部區分部及直屬區分部印文體樣，（印邊過寬為手民所誤）合函檢發一紙該處遵照辦理，以資統一，而便查考，為要。此令！

令特設 縣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附發區黨部區分部及直屬區分部印文體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二六七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區組織委員

為訓令事：查區分部照總章規定六個月應改選一次，所有應行翻填表格，前經令飭知照，並頒發區黨部分部調查表一種，令俟各區改選完竣連同選舉及成立等報告彙報以憑備核各在案。今遵辦呈報齊全者固多；但有繳送選舉成立等報告表之一部份者，或僅繳區黨部分部調查表一種，認為已藏厥事；或竟一種未繳者亦復不少；似此怠忽職務，實屬不合！為此令仰該員迅即查照前令分將該項報告表，趕填彙報，弗稍延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財字第二一六號

爲令遵事：案查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秘書處原設秘書一人。茲該組織條例，業經中央修正，將秘書一職刪去，並經本會組字第三二七號訓令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查本會前頒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說明，第二項：「縣執行委員會任用人員，規定一覽表內秘書處秘書一人」等語，亦應加以修正。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一，秘書一職，應遵章刪去；二，各縣執委會已任用秘書者，應改稱幹事並得仍支秘書原薪」；在卷。合行令仰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執行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
特設登記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五三二八號

令各級黨部宣傳部

爲令遵事：查整理土地，爲地方自治之切要工作，浙省自洪楊亂後，土地冊籍，散失無存，以致土地等則混亂畝分，大小不一；又以人民私有契據，迭經變亂，湮沒甚多；故不獨政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分配移轉等，無詳確有系統之紀錄可考，即業主本身，以經界混亂，亦多不自知其地目之四至。馴至豪強侵佔，胥吏中飽，公家收入，遂備受影響。際茲訓政時期，百廢待舉，而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尤須賴有充裕之經費。整理土地，不獨增益稅收，平均人民納稅之負擔；且可滌除有田無糧有糧無地之種種怪現狀。現本省民政廳舉辦土地陳報，實爲整理本省土地之第一步工作；亦即爲本省訓政時期內之一種重要工作。凡我同志，自應一致協助宣傳，俾底於成。茲查各地舉辦土地陳報，或以辦法未經曉諭，致人民疑竇叢生，進行備受阻碍；或以辦理者未得其人，因循敷衍，成效未彰；其或藉端敲詐，魚肉鄉民，轉使虛糜公帑，閭里騷擾，此種現象，在舉辦新政之初，自無足怪。本黨同志，自不宜因噎廢食，而應對於土地陳報事宜，就地廣爲宣傳，以促其成功。現准浙江民政廳函送關於宣傳土地陳報小冊子五百本，傳單五千份，合行隨令頒發該項小冊子五

本，傳單六十份，仰爲轉發所屬！並一體協助宣傳爲要，此令！

計發關於土地陳報小冊子五本傳單六十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五四一號

令各

縣黨部宣傳部

直屬區黨部宣傳委員

爲令知事：案查自本年四月間

國民政府向英美法荷巴西挪威六國正式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照會以來，節經本部編製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小冊等項，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宣傳。嗣奉

中央迭次明密電令，并最近頒發之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除宣傳大綱係由

中央直接寄發各縣外，所有迭次電令并經轉行遵照各在案。近查各縣宣傳部於每月工作報告表中，略述舉行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概況者雖多有之；而附具宣傳品專文呈報者尙極少數。經於本部十三次部務會議，由部長交議：「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宣傳努力與否應如何分別予以獎懲案。」當經決議：交指導科查明再議。復於第十六次部務會議決議：將考核結果，通令各級宣傳部知照！并飭未經呈報縣努力進行，毋任廢弛，紀錄各在案。茲特將該項各縣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經過統計表，通令頒發，仰一體知照！其未經具報各縣，并仰努力進行，毋荒厥職！仍將進行情形，備文連同宣傳品呈報，以憑查核爲要！再此次統計表，及前次各縣反俄宣傳經過統計表，均經本部先行呈報中央。其以後補送來部者，應一律統計，繼續呈報。併仰知照此令！表隨發（表詳本刊表格欄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秘書長

呈請

查照

在案

等因

此致

各機關

知照

此致

各機關

知照